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5 年【7】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25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为 671.10 亿元,净资产为 196.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04%;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4.04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得收入。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4,734.61 万元、8,689,739.80 万元、7,935,592.61 万元和 1,788,242.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33,627.13 万元和 -6,374.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159,065.92 万元和 -14,608.54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总体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2,734,763.63 万元和 2,752,563.11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26%、65.33%、59.43%及

58.00%。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39,640.9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93,779.40 万元，两者合计 1,333,420.39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12,678.2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05,708.88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218,387.1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5，速动比率为 0.74。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9，速动比率为 0.76。如果未来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五）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33,627.13 万元和 -6,374.88 万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2%、2.96%、3.00% 和 2.5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状态，如未来发行人毛利率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和 -33,627.13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29,209.02 万元、50,887.78 万元和 2,665.32 万元，近两年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如未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七）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213.67 亿元、247.08 亿元、299.29 亿元及 291.44 亿元，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如发行人未来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不参与公司总部结算中心的资金归集。

（九）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28,092.48 万元和 50,871.77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

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11.37%，主要系 2024 年仍偿还一定规模的到期债务所致。

（十）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在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107.98 亿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在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分红款分别为 3.07 亿元、4.22 亿元和 5.48 亿元。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02,591.58 万元、3,146,003.84 万元、2,879,559.65 万元和 2,892,886.53 万元，在合并层面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53.94%、52.52%、43.81%和 43.11%，占比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3,322.23 万元、58,050.51 万元、-15,748.83 万元和 1,201.62 万元，在合并层面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296.99%、93.00%、46.83%和-18.85%，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尚可。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尚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十一）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为负数，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96,046.99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71,256.3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中南钢铁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约 7.95 亿元所致。钢铁行业因经济环境波动和产业结构调整处于行业低谷时期，发行人持有中南钢铁股权比例为 49%，当年该公司的经营波动导致发行人当年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有明显减少。考虑到发行人本身资信情况较好，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4.04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 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 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如果未来发生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 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 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 本期债券为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 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 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 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九）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发行人认为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公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条款。若公司未能完成承诺，公司存在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存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足，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的风险，从而对于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9
第八节 税项.....	18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物控股、本公司、公司、企业、本企业、发行人、集团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的“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将书面指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4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3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5年3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第一大股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物汽贸	指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物金属	指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中南建材	指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能源	指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物流	指	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
巨正源	指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钢铁公司	指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集团	指	广东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公司	指	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燃料有限公司
广物物资	指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广物有色	指	广东广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广物香港	指	广东广物香港有限公司
商贸控股	指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通公司	指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
航兴贸易	指	广东航兴贸易有限公司
美通公司	指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项目	指	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213.67 亿元、247.08 亿元、299.29 亿元和 291.44 亿元，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如发行人未来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和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23,725.48 万元、903,684.56 万元、835,094.55 万元和 1,065,246.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5%、15.09%、12.70%和 15.87%，占比较高且有波动上升趋势。虽然上述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性，但对公司的周转率和现金流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同时，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出现积压或预付账款进一步增加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03,007.99 万元、659,107.85 万元、574,984.78 万元及 650,993.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11.00%、8.75%及 9.70%，在总资产中占比相对稳定且金额较大，存货产品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290,515.35 万元和 279,819.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4.03%、4.42%和 4.17%。

公司过往涉及大宗商品贸易损失较大，2024 年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01,255.36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略有增加，且余额较大。广物中南建材从 2021 年 7 月 22 日正式成立后，营业收入明显增长，业务量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按比例也随之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290,515.35 万元和 279,819.41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9,503.31 万元、10,238.20 万元、19,788.72 万元及 21,275.40 万元，二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0%、4.20%、4.72%及 4.49%。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260,109.77 万元及 414,253.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4.08%、3.96%及 6.17%。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规模较大，一方面存在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影响公司的资金运转效率，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8,323,768.10 万元、9,889,496.19 万元、9,428,733.32 万元和 2,226,962.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159,065.92 万元和-14,608.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贡献较大，可能给公司造成了一定风险。受大宗商品市场行情波动的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9,209.02 万元、50,887.78 万元、2,665.32 万元和 8,982.5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7%、61.00%、-52.15%和 7,878.72%。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部分会计期间占利润总额比例偏高，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994.08 万元、32,540.80 万元、12,598.04 万元及 627.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3%、39.01%、-246.49%及 550.05%，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到的违约金、罚款、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及政府补助等，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351,717.80 万元和-40,451.00 万元，主要用于聚丙烯工程、揭阳新材料等项目，未来投资总金额较大，同时，三旧改造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回收周期较长，项目后期不确定性较大。

10.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76,710.05 万元、771,582.01 万元、796,152.45 万元及 797,44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3%、12.88%、12.11%及 11.88%。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主要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商业物业等，土地主要包括鱼珠地块、物通番禺区大石街河村“下沙”商服用地、东莞鱼珠木材交易中心地块等。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比例较高，而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如未来发行人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和土地价格下滑，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将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047,678.27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35.95%。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2,734,763.63 万元和 2,752,563.11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26%、65.33%、59.43%及 58.0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39,640.9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93,779.40 万元，两者合计 1,333,420.39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12,678.2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05,708.88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218,387.15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5，速动比率为 0.7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9，速动比率为 0.76。如果未来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 104.5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91%，占净资产比例为 53.05%，主要为因办理融资而抵质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因融资形成的受限资产。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可能存在公司资产被强制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将受到影响。

13.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260,109.77 万元和 414,253.2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4.08%、3.96%和 6.17%。如果相关对手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能有所改善，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资销售主体多元化局面已经形成，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逐步接轨，这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市场竞争。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低迷的情况

下，市场部分产品供大于求，销售价格水平处于下降通道，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销售难度加大以及库存增加等潜在风险。

2.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经济面临三重压力，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俄乌战局加剧地缘政治风险等，导致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发行人的大宗商品经营格局以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为主，受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运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重资产，尤其化工、油气、机械装卸等重大工程和设施设备安装维护等方面均属于安全事故高发领域，例如巨正源公司的二氧化硫环保问题、系统性生产设备检测、维护问题，以及广物能源 LNG 气化站隐患问题；如不及时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行人存在产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等专用物流设施及多年业务经营所积累的稳定供应商和客户群。公司部分业务所处供应链上下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原有的供销关系破裂，公司需要开拓足够大的新客户来维持原有的经营规模，其交易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进模式进行经营，下游终端客户占比较低。公司直接面对下游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可能压缩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对终端客户的把控亦可能存在不足。

6.三旧改造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其中目前进展最快为鱼珠三旧改造项目。鱼珠三旧改造项目中，公司以土地出资形式与保利集团共同开发。鱼珠三旧改造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广州 5 号线鱼珠站旁，可直达珠江新城中央商务

区，但项目体量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较长的资产增值实现周期，项目预期实现的资产增值收益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企业主要经营汽车、金属材料、燃料化工贸易，发行人可能遇到重大市场价格波动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8.品牌经营风险

公司汽车贸易板块在华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经成为重庆长安、五菱的区域经销以及奥迪、上海通用、凯迪拉克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五菱和长安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奥迪销售收入为各品牌之首，在广东省销售业绩排名第一。公司需保持与上游车厂紧密的合作关系，否则将对公司汽车贸易板块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9.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波动且内贸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金属材料贸易、燃料化工贸易行业均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变大，且目前大宗商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另外，公司所处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国内贸易企业的迅速发展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风险。

10.整车销售业务毛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86亿元、-1.42亿元、-4.03亿元和-1.37亿元，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受市场需求下降及竞争加剧影响，整车销售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经营情况未有所改善，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41亿元、2.44亿元、-2.83亿元和-0.27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分子

材料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聚丙烯产品价格疲弱，同时原材料丙烷的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聚丙烯产品的毛利润明显下降。如果未来聚丙烯产品的成本和销售价格持续倒挂，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集团内部管理模式调整的风险

2010 年起，广物控股集团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开始对各主要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建立“集团总部-二级集团-成员单位”模式的组织结构，成立了广物汽贸，金属集团，能源板块集团，物流集团，并设计与之相对应的资源分配方式、控制模式以及人力资源战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集团管理模式。集团采取战略控制和财务控制的相对集权，经营行为上相对分权的控制方式，清晰划分各单位职责关系与管理范围，既充分发挥集团总部的系统整合作用，又提升二级集团和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级集团作为集团业务整合平台，强调对所属板块企业的战略管控，不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实现业务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众多的子公司需要高质量的管理机制，通过业务板块的整合，使得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更加高效，但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管理风险。此外，公司涉及业务板块包括汽贸、金属材料销售、燃料化工产品销售及物流行业，跨行业经营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要与国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于受客户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一定的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管理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如果在货物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若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可能对公司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公司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4.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以及在产能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众多，同时下属子公司行业分散，经营情况不一，信息披露工作难度较大。目前因子公司多而分散，公司主要通过年度审计报表进行经营数据的明细情况披露，季度性报表未能详细体现最新经营数据及财务信息明细，可能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把握不准确，未能及时发现风险并作出经营改进措施。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者存在公司治理相关负面新闻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7.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设不少于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缺位 4 名监事。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划归后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能由省审计厅委派的陈良高审计专员履行。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经营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候补相关监事会成员，但可能因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流通批发行业是融商贸、仓储、运输、经销、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获益于广东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的良好环境，经营业绩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 2010 年以来，钢铁、水泥及煤炭等基础材料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历史期间，在广东省财政厅和广州市财政局的政策支持下，每年减免公司部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试点物流企业利用差额征收营业税政策，减(免)公司部分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下属金属回收公司造船业务进料加工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时效性，如果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 10 年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除了反倾销、反补贴等狭义的贸易摩擦外，欧盟反倾销法规、轮胎标签法、碳关税等更广义的贸易摩擦对中国出口商品设限，对象也扩至原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这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新的挑战。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发生较为激烈的贸易摩擦，金属材料、燃油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价格受贸易摩擦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汽贸板块由于美系汽车的可替代性较高以及公司经销美系品牌汽车国产化比例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为可控。总体而言，对外贸易流通中的贸易摩擦风险可能对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稳健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其经营业绩受宏观产业政策影响和经济景气程度较大。产业政策作为政府对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干预的各种政策，可以调整商品供求结构，实现市场上商品供求的平衡，可以打破某些商品现有的地区限制和市场分割状态，促进区域市场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发育和形成。当产业政策不利于公司商品的销售时，势必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目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虽然目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但在相关政策方面仍能够长期获得政府的一定支持，这一优势也确保了其将在较长时期内仍然能够获得持续、稳定和快速的发展，将有较强的实力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

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全称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三）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

（十一）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评级为 AAA。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2. 发行首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根据审核进度而定。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4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广东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上述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890号文注册批复，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本期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广物控股	24 广物控股 MTN001	2024.7.26	2025.7.31	15.00	1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

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和单期发行时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账户共同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改。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和单期发行时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转借他人，也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进行归集，将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进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为偿还到期债务。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729,434.99	2,729,434.99	-
非流动资产	3,981,590.65	3,981,590.65	-
资产合计	6,711,025.64	6,711,025.64	-
流动负债	2,752,563.11	2,652,563.1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993,417.71	2,093,417.71	+100,000.00
负债合计	4,745,980.82	4,745,980.82	-
资产负债率	70.72%	70.72%	-
流动比率	0.99	1.03	0.04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0.99 倍提升至 1.05 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广物 01、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	24 广物 01 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为 9.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57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73,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4772X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005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3801148，020-8383518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 1951 年成立的广东省物资局。1983 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省级党政机关机构的通知》（粤发〔1983〕42 号），广东省物资局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根据广东省经济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公司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金合计 10,500 万元。1988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核发证照号码为粤工商字 531 号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1-8	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广东省物资局,根据“粤发(1983)42号文”,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00万元。
2	1991-7-9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219.10万元。
3	1994-1-3	改制	根据“粤府函(1994)1号文”,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4	1994-6-3	其他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5	2002-5-30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4,002.92万元。
6	2015-10-16	改制/增资/其他	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万元。
7	2019-11-20	合并重组/增资	根据“粤府函(2019)98号文”,发行人与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3,000.00万元。
8	2021-8-5	增资/其他	根据“粤财资(2019)43号”“粤财资(2020)78号文”和“粤财资(2020)80号”,一次性将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股权结构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3,000.00万元。
9	2023-12-25	经营范围调整	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1991年6月26日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将固定资金13,102.90万元和流动资金12,116.20万元作为企业的注册资

金，企业资金总额为 25,219.10 万元。1991 年 7 月 9 日，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033477-2，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25,219.10 万元。

1994 年 1 月 3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批复》（粤府函〔1994〕1 号）批复，同意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1994 年 6 月 3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2002 年 5 月 9 日，根据《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和《关于授权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用产权登记作确认，确认国有资产占用金额 64,002.92 万元。2002 年 5 月 3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1686，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2.9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215 号）和《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备案意见》（粤国资函〔2015〕407 号），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物控股集团、商贸控股集团改革重组方案批复》（粤府函〔2019〕98 号）和《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存续，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00.00 万元，出资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2019 年 6 月和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分别增资 3,000.00 万元及 50,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物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19〕43 号），为支持广物集团战略转型，根据省政府有关会议议定事项，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资本金 50,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

知》（粤财资〔2020〕78号），发行人被纳入直接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企业，一次性将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20年12月30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20〕80号），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注册资本金50,000.00万元，专项用于组建中南钢铁公司。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34772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73,000.00万元，股权结构由原来广东省人民政府100.00%持股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

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73,000.00万元，无其他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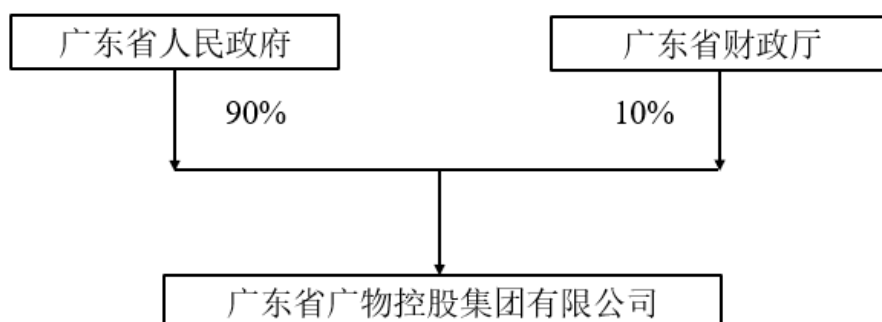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100.00%	121.07	31.00	90.07	9.24	5.60	是
2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与物流	59.87%	47.71	32.86	14.85	270.96	0.55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末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4.26%。	主要系 2024 年土地收储收入同比增加 3.18 亿元，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4.26%。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2.78%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省五金交电公司	100.00%	自《关于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8 号文件起，一直不纳入合并范围，延续至今。
2	广东省宏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广东省商业机械厂	100.00%	
4	广州市元丰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非营利机构不纳入合并范围
5	广东省木材公司	100.00%	清理整顿
6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清理整顿
7	广东省横石木材厂	100.00%	破产清算中
8	湖南安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9	大同市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1	发行人 2024 年末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71%，为其第一大股东。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7 人，其中 4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此发行人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2	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 3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3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 3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此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4	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发行人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委托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实质上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进行控制。
5	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对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0.00%，均为第一大股东，可对上述企业的经营进行控制。
6	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7	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8	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9	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0	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1	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12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41.00	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企业的经营进行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49.00%	449.27	247.6	201.67	553.81	-13.00	是
2	广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商用车销售	20.32%	10.09	2.04	8.05	2.60	-1.85	是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1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23.37%	主要系 2023 年度确认较大其他收益金额，2024 年度无此事项。
2	广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41.91%； 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59.38%； 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38.08%； 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38%；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1.22%	主要系引入新战投资本，导致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全面增加。

（三）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情况分析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在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107.98 亿元。

在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88%，均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71%，但董事会成员占多数，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未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在子公司分红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分红政策。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每年收到分红款分别为 3.07 亿元、4.22 亿元和 5.48 亿元。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02,591.58 万元、3,146,003.84 万元、2,879,559.65 万元，在合并层面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53.94%、52.52%和 43.81%，占比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2022-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3,322.23 万元、58,050.51 万元和-15,748.83 万元，在合并层面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296.99%、93.00%和 46.83%，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尚可。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盈利能力尚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制定了《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省国资委按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授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股权。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⑩修改公司章程；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财政厅将上述第⑦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省国资委全权行使，由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 100.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省国资委有权将上述第⑦项以外的其他权利授权或下放至公司。

涉及本条上述第⑦项事项应征求省财政厅意见，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由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 100.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第⑦项事项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抄送省财政厅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三到九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派或更换，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批准或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批准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有关人员签署有关文件。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及国有企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 ①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②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计划；
- 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融资、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改革重组的方案；
- ⑦向省国资委提请聘任或更换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⑧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⑨根据省国资委授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损失核销、产权变动以及融资、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⑩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⑪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⑬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⑭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省国资委规定及授权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①检查公司的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聘任、解聘、评价、考核和奖惩。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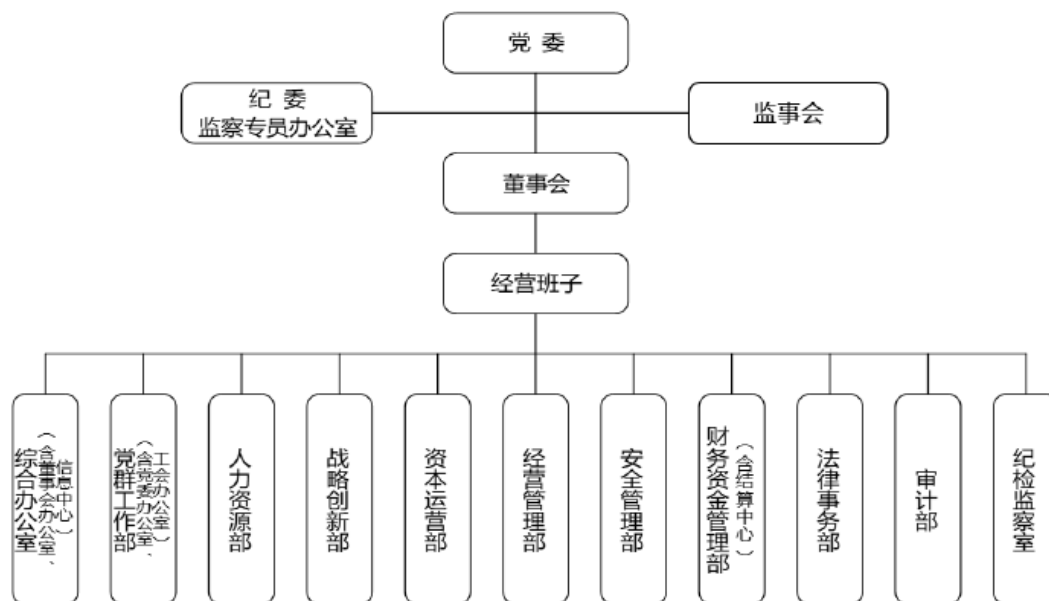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省国资委规定及授权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 11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含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党群工作部（含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创新部、资本运营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财务资金管理部（含结算中心）、法律事务部、审计部和纪检监察室。

图：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 综合办公室（含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

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和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开展集团治理结构建设，负责董事会、经营班子会事务管理，协助集团领导处理日常工作，保障集团决策管理体系运行。负责企业内外宣传工作，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督导落实集团董事会、经营班子部署要求，确保集团决策事项落地。

(2) 党群工作部（含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在集团改革发展中落实“四个同步、四个对接”，全面推进集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各项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集团并指导所属企业思想政治、精神文明、企业文化、信访维稳和统战、工会、青年、妇女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组织保障。

(3) 人力资源部

根据集团改革转型和战略发展要求，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科学进行总部机构设置和组织管控，落实人才的针对性培育机制，增强人力资源

价值创造能力，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以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助推集团战略改革目标的实现。

（4）战略创新部

以企业战略、体制改革和创新发展目标为引领，综合分析经济形势、内外部环境 and 行业动态，组织建立集团战略规划体系，落实战略规划执行管理，开展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组织管理投资项目实施，推动集团改革转型，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展模式转变。

（5）资本运营部

围绕集团战略规划和改革发展目标，通过资源整合、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所有制改革等途径，调整集团资产结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资产证券率，推动集团做强做大。

（6）经营管理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分解和实施经营规划、目标和任务，保障经营管控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能力，优化商业模式和创新盈利模式，提高企业经营核心竞争力，助推企业经营目标实现。

（7）安全管理部

根据国家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统筹管理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着力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

（8）财务资金管理部（含结算中心）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发展战略和规章制度，开展集团财务数据处理、财务预决算管理、税务筹划管理、会计核算、费用审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利用资金集中优势服务好集团主业发展，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集团资金的安全高效运用，为集团和所属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财务资金服务，支持集团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9）法律事务部

基于集团发展战略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的要求,加强集团法律事务服务与管理工作,构建完善集团法律事务服务管理体系,保障集团合法合规运营,防范和化解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统筹开展债权债务清收处理和涉法涉诉案件办理,维护集团合法权益。

(10) 审计部

通过规划、组织内部审计工作,服务于集团战略发展和宏观管控。对集团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企业完善治理,提高经济效益。

(11) 纪检监察室

履行《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及审查调查工作。加强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构建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和惩防体系,强化职业操守和廉洁从业教育,为集团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 内部管理制度

本着防范风险、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担保、内部审计、交易风险控制等关键控制点和业务处理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总部设立了结算中心,对整个集团的资金使用、内部资金调剂、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结算管理、资料报送、资金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结算中心的运营原则是:集中管理,效益优先,强化监控,统筹安排,分级实施。

结算中心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每工作日 9 点定时将各行子公司¹账户中超过 1 万元的资金归集至集团归集户中。子公司如需对外付款,权限以外的资金拨付在通过结算中心审核后,由集团结算中心主动将款项拨付至子公司账户,并要求

¹ 此处子公司指全资子公司及控股非公众子公司,下同

子公司当天付讫，否则款项于次日 9 点将再次被归集。每笔资金均须经过子公司主管、经理、法人代表、集团结算中心经办、复核和授权共六级审核同意才能对外支付。

此外，集团设有三个检查组，对重要项目和业务定期巡视，反馈经营信息，督查资金使用，严控风险。

2. 关联交易制度

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内部制定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集团成员开展交易活动须在真实交易必要性的前提下进行，且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单位之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情况需要必须发生关联交易，必须提交集团总部审批，并严格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执行，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并就关联交易事项接受总部及审计机构的监督。

3. 其他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健全集团内部约束机制，发行人依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粤国资函〔2015〕68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18〕1300 号）和有关法规制度，在《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粤物集财〔2015〕165 号）和《预算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粤物集财〔2014〕45 号）、《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广物集财〔2018〕364 号的基础上，修订了《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广物财资〔2023〕128 号和《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全面预算管理考核暂行细则》〔2023〕129 号。全面预算管理依据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进行层次分解，下达至企业内部各经济单位，以预算、控制、协调、考核等为内容，对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实现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它的内容包括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筹资预算等。

（2）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审批制度，设有专门的投资审查委员会，对被投资项目从财务、业务及法务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审核，通过法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对外投资。

公司的投资项目必须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稳定协作配套关系，稳定和巩固营销体系，确保对外投出资本的保值、增值。投资项目若为与系统外单位或个人合作项目，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时还必须首先取得由对方提供的公司认可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资文件，确保项目未来的顺利运行。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融资管理制度，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拨，统一对外议价。下属企业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融资方案须向集团结算中心报批，集团还对融资价格实行上限管理，成本超过集团定价的授信不得提用。此外，下属企业还需定期向集团结算中心报送本单位在外授信总量及余额情况，方便公司总部进行统筹管理。

（4）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5）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广东省国资委《资产管理办法》及公司决策管理制度，制定了《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对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实、合法、效益性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避免建设项目对国家和企业带来损失。并且，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物资集团公司企业违规决策、违规经营造成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经营业务人员提高经营能力，营造企业良好从业环境。

（6）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订了符合自身实际的下级公司管理办法，实现了公司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了健全的下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执行现代企业管理规范操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各持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总部各部门的职能，对应完善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流程，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及时了解并掌握持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加强风险控制。下级公司同样接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如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也都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相应的业务管理。

（7）担保制度

在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担保管理规定》当中关于担保管理的规章制度，担保范围为广物控股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严禁对集团以外的任何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由广物控股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广物控股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广物控股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广物控股批准，广物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规定》，建立权责明晰、严密规范的对外担保管理体系，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8）内部审计制度

在风险防控上，构建以业务为前台、资金为中台、财务为后台的防控体系，建立规范的业务、资金流程审批制度，每笔业务由业务部门提交后，三个管理部门设置三道关口在不同阶段跟进：法务人员进行合同审核把关，资金、财务人员严格按照集团对不同性质客户的授信原则和额度审核放款，集团和公司审计部门对项目安全和效益进行事后审计，定期向领导报告审计结果。

为加强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专门设立了审监处，除例行的财务审计外，每年都对下属各单位进行一次效益审计和管理审

计，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就共性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强化了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

（9）交易风险控制制度

大宗对外采购、进口及内销贸易和涉及多家子公司的大宗贸易均由集团总部统一对外谈判及签署协议，各子公司独立对外签署的贸易合同文本必须经集团总部的法律合规处审核同意方能实施。在续做上下游新客户、中间商贸易或2,000.00万元以上预付款业务时，各子公司的业务经理及主管同时对子公司管理层和集团管理层承担问责责任，同时根据集团要求，对经手的每宗业务以自有房产抵押等方式承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极大强化了贸易从业人员的风险控制意识和责任感。

（10）货物管理

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权管理规定》，对各公司的已付款货物、在途货物、港口仓库货物进行管理，并根据风险控制原则，严格控制货权，防范经营风险。规定要求，公司管理部门需对在途货物状态进行跟踪，并根据每天的进销情况形成存货报表，及时掌握存货情况。采购的物资必须存放在指定仓储仓库中，进出库操作严格按规执行，保证货物安全。

（11）客户管理

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客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对客户进行管理，并按照统一监管和分级管理原则、适度原则、主业优先原则、预警原则，建立客户筛选、考察、审批、动态调整、风险预警机制，达到目标管理、动态监控、预警报告的效果，以此完善客户档案，提高客户质量，降低经营风险。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集团资金统筹协调，应对突发的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一是统筹管理好集团资金池，统一按照总部制定的大额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操作，确保资金及时调度到位；二是集团总部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以效益优先为导向、现金流收付平衡为目的，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范围和

额度，保证用款需要及资金链安全；三是保留充足的银行授信提款额度，以备不时之需；四是建立并保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必要时改变支付方式以应对突发的短期资金需求。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统一管理，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资产收益权等所有资产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出资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

3. 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账户，未与出资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一直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负责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梁庆彦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9.06-至今	是	否
钟慧玲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12-至今	是	否
	职工董事	2024.04-至今		
贾颖伟	专职外部董事	2024.1 至 2027.1	是	否
马爱丽	专职外部董事	2024.1 至 2027.1	是	否
蔡军	兼职外部董事	2019.06-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韩振平	兼职外部董事	2019.06-至今	是	否
杨西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9-2027.09	是	否
孔令灼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03-2025.03	是	否
熊姿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11-2026.11	是	否
谢永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6-2027.6	是	否
黄慧星	董事会秘书	2023.05-至今	是	否
周巧俐	职工监事	2018.02-至今	是	否

注 1：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划归后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能由省审计厅委派的陈良高审计专员履行。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经营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候补相关监事会成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监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梁庆彦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钟慧玲女士，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工董事。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贾颖伟先生，经广东省国资委发文，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马爱丽女士，经广东省国资委发文，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蔡军先生，经广东省国资委发文，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韩振平先生，经广东省国资委发文，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杨西将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孔令灼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法务风控部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熊姿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发行人财务处正科级干部、副处长，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总审计师。

谢永生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慧星先生，2023年5月获聘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巧俐女士，1982年4月出生。现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室及审计部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国有独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国家重点培育的 20 家流通领域大企业集团之一，连续十多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获颁信用评级“AAA”级企业。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生产性综合服务商的功能定位，紧扣“一体两翼”战略，聚焦发展“能源化工产品制造（聚丙烯等化工产品）、商贸与物流（建材、汽车、中欧班列）、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三大主业。

主业一为“商贸与物流”，主要由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汽贸”）、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中南建材”）和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金属”）、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能源”）和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物流”）等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出口、钢材销售、铁矿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石油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

主业二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主要由子公司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源”）负责运营，主要是高分子材料业务、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等业务。

主业三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主要由子公司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物产”）负责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仓储物流收入、产业园区租金收入及三旧改造项目补偿款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与物流	147.74	82.62%	678.09	85.45%	791.68	91.10%	644.90	89.2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化工 产品制造	28.74	16.07%	99.07	12.48%	64.06	7.37%	48.86	6.76%
产业园区 投资、运 营与管理	2.13	1.19%	15.10	1.90%	11.91	1.37%	27.51	3.81%
其他	0.21	0.12%	1.30	0.16%	1.33	0.15%	1.20	0.17%
合计	178.82	100.00%	793.56	100.00%	868.97	100.00%	722.47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47 亿元、868.97 亿元、793.56 亿元和 178.8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0.28%，主要是广物中南积极拓展与宝武集团的合作深度和广度，钢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广物能源积极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强化内外贸协调发展，铁矿石销售大幅增长；巨正源在保持存量仓储及石油及制品贸易稳步增长基础上，新增丙烷贸易、同时叠加聚丙烯二期工程投产的影响，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8.68%，主要系广物中南受市场需求不足、钢材价格下跌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 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与物流	144.33	82.81%	662.09	86.01%	778.36	92.30%	631.29	91.81%
能源化工产 品制造	28.68	16.45%	101.06	13.13%	60.21	7.14%	50.73	7.38%
产业园区投 资、运营与 管理	1.19	0.68%	6.13	0.80%	4.18	0.50%	5.17	0.75%
其他	0.10	0.06%	0.50	0.06%	0.54	0.06%	0.45	0.07%
合计	174.31	100.00%	769.78	100.00%	843.29	100.00%	687.63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87.63 亿元、843.29 亿元、769.78 亿元和 174.31 亿元。其中，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 2023 年度所属企业积极拓展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带动的营业成本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减少 8.71%，与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与物流	3.41	75.44%	16.00	67.28%	13.32	51.87%	13.61	39.06%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0.06	1.33%	-1.99	-8.37%	3.85	14.99%	-1.87	-5.37%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0.94	20.80%	8.97	37.72%	7.73	30.10%	22.34	64.12%
其他	0.11	2.43%	0.80	3.36%	0.79	3.08%	0.75	2.15%
合计	4.52	100.00%	23.78	100.00%	25.69	100.00%	34.84	100.0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4.84 亿元、25.69 亿元、23.78 亿元和 4.52 亿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商贸与物流	2.31%	2.36%	1.68%	2.11%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0.21%	-2.01%	6.01%	-3.83%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44.13%	59.40%	64.90%	81.22%
其他	52.38%	61.54%	59.40%	62.50%
综合毛利率	2.53%	3.00%	2.96%	4.82%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2%、2.96%、3.00%和 2.5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和聚丙烯项目产能稳步释放、市场需求不足影响，发行人收入规模呈现先增加后减少的情形，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下降，主要系受上下游及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商贸与物流购销价差收窄导致。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 商贸与物流

1) 商贸与物流业务背景

改革开放前，发行人长期组织各种适销对路、质量保障的重要生产资料，以供应生产建设需要和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改革开放以后，发行人融入市场经济，发挥广东省水陆交通发达、毗邻港澳的地域优势，积极组织生产资料运输。发行人的核心定位为具有国内影响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综合服务商。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托其在商贸物流行业丰富的经验和上下游关系开展商贸物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具规模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之一，主要开展汽车贸易；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流通业 100 强企业，主要进行有色金属、矿石等贸易；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焦炭等贸易。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贸物流收入分别为 644.90 亿元、791.68 亿元、678.09 亿元和 147.74 亿元。

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主要包括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出口、钢材销售、铁矿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物汽贸、广物金属和广物中南建材等负责运营。

2) 商贸与物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析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商贸与物流板块供应商前十大名称	交易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占比（%）
1	2022 年度供应商 A	热轧卷板	320,533.53	153.07 万吨	5.08
2	2022 年度供应商 B	螺纹钢	316,026.56	89.73 万吨	5.01
3	2022 年度供应商 C	螺纹钢	261,804.91	65.59 万吨	4.15
4	2022 年度供应商 D	整车及配件	260,258.05	17,654 辆	4.12
5	2022 年度供应商 E	整车及配件	248,571.84	16,861 辆	3.94
6	2022 年度供应商 F	整车及配件	180,470.30	12,242 辆	2.86
7	2022 年度供应商 G	整车及配件	108,277.18	7,345 辆	1.72
8	2022 年度供应商 H	螺纹钢	101,091.57	63.50 万吨	1.60
9	2022 年度供应商 I	螺纹钢	100,112.25	26.48 万吨	1.59
10	2022 年度供应商 J	整车及配件	99,362.23	6,740 辆	1.57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商贸与物流板块供应商前十大名称	交易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占比（%）
1	2023 年度供应商 A	螺纹钢	659,837.61	496.13 万吨	8.48
2	2023 年度供应商 B	整车及配件	256,420.42	17,551 辆	3.29
3	2023 年度供应商 C	方坯	230,139.84	74.53 万吨	2.96
4	2023 年度供应商 D	螺纹钢	211,765.66	59.94 万吨	2.72
5	2023 年度供应商 E	螺纹钢	210,437.39	59.36 万吨	2.70
6	2023 年度供应商 F	方坯	176,342.82	57.60 万吨	2.27
7	2023 年度供应商 G	整车及配件	172,929.72	11,836 辆	2.22

序号	商贸与物流板块供应商前十大名称	交易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占比（%）
8	2023 年度供应商 H	整车及配件	157,496.14	10,780 辆	2.02
9	2023 年度供应商 I	螺纹钢	153,443.00	43.95 万吨	1.97
10	2023 年度供应商 J	螺纹钢	134,141.04	38.16 万吨	1.72

表：2024 年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商贸与物流板块供应商前十大名称	交易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占比（%）
1	2024 年供应商 A	螺纹钢、盘螺	294,378.65	92.01 万吨	4.45
2	2024 年供应商 B	汽车	258,056.67	12,292.60 辆	3.90
3	2024 年供应商 C	螺纹钢、盘螺、铁矿石	249,968.24	102.52 万吨	3.78
4	2024 年供应商 D	低合金板、热轧卷板、螺纹钢	190,977.98	56.14 万吨	2.88
5	2024 年供应商 E	汽车	185,260.59	16,013.22 辆	2.80
6	2024 年供应商 F	螺纹钢、盘螺、高线	144,535.00	45.82 万吨	2.18
7	2024 年供应商 G	进口原油	142,820.37	34.89 万吨	2.16
8	2024 年供应商 H	螺纹钢、冷镦线材、普碳板	130,683.55	39.68 万吨	1.97
9	2024 年供应商 I	汽车	130,414.35	9,206.15 辆	1.97
10	2024 年供应商 J	国内铁矿	114,231.44	161.33 万吨	1.73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商贸与物流板块供应商前十大名称	交易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占比（%）
1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A	螺纹钢、盘螺	77,443.52	25.93 万吨	5.37

2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B	低合金板、热轧卷板、螺纹钢	76,836.41	25.02 万吨	5.32
3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C	汽车	59,335.16	2,907.74 辆	4.11
4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D	汽车	46,992.80	3,361.65 辆	3.26
5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E	进口原油	41,305.35	9.87 万吨	2.86
6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F	螺纹钢、盘螺	34,735.72	10.67 万吨	2.41
7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G	汽车	31,400.07	2,246.22 辆	2.18
8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H	国内铁矿	29,492.04	41.00 万吨	2.04
9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I	热轧卷板、低合金卷、低合金板	26,456.86	9.29 万吨	1.83
10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J	汽车	24,570.43	4,675.51 辆	1.70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商贸与物流板块客户前十大名称	交易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	占比（%）
1	2022 年度客户 A	板坯	239,376.63	71.95 万吨	3.71
2	2022 年度客户 B	方坯	183,969.97	84.12 万吨	2.85
3	2022 年度客户 C	螺纹钢	169,489.50	42.22 万吨	2.63
4	2022 年度客户 D	螺纹钢	96,876.13	25.07 万吨	1.50
5	2022 年度客户 E	螺纹钢	95,095.57	24.23 万吨	1.47
6	2022 年度客户 F	进口铁矿	85,799.88	90.59 万吨	1.33
7	2022 年度客户 G	进口铁矿	80,304.51	125.51 万吨	1.25
8	2022 年度客户 H	方坯	78,698.99	24.84 万吨	1.22
9	2022 年度客户 I	螺纹钢	77,577.59	19.90 万吨	1.20
10	2022 年度客户 J	印尼煤	64,262.87	109.08 万吨	1.00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商贸与物流板块客户前十大名称	交易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	占比（%）
1	2023 年度客户 A	进口铁矿	755,515.90	283.77 万吨	9.54
2	2023 年度客户 B	进口铁矿	141,412.88	159.26 万吨	1.79
3	2023 年度客户 C	螺纹钢	112,815.84	31.94 万吨	1.43
4	2023 年度客户 D	焦炭	108,337.82	52.61 万吨	1.37
5	2023 年度客户 E	进口铁矿	106,605.57	123.18 万吨	1.35
6	2023 年度客户 F	拉丝线材	99,660.72	28.11 万吨	1.26
7	2023 年度客户 G	方坯	94,085.07	30.06 万吨	1.19
8	2023 年度客户 H	方坯	85,576.48	82.98 万吨	1.08
9	2023 年度客户 I	螺纹钢	71,986.16	20.15 万吨	0.91
10	2023 年度客户 J	印尼煤	71,776.77	91.60 万吨	0.91

表：2024 年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商贸与物流板块客户前十大名称	交易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	占比（%）
1	2024 年客户 A	进口原油	146,629.93	35.00 万吨	2.16
2	2024 年客户 B	金属制品	104,603	58,582 万吨	1.54
3	2024 年客户 C	废钢、焦煤、精煤、烧结煤	83,983.83	44.46 万吨	1.24
4	2024 年客户 D	国内铁矿	81,754.27	111.28 万吨	1.21
5	2024 年客户 E	煤炭	81,148.40	104.02 万吨	1.20
6	2024 年客户 F	螺纹钢、盘螺	73,751.10	23.13 万吨	1.09
7	2024 年客户 G	焦炭、喷吹煤、山西高硫焦煤	70,906.09	37.66 万吨	1.05

8	2024 年客户 H	螺纹钢、盘螺、高线	70,329.55	22.50 万吨	1.04
9	2024 年客户 I	螺纹钢、盘螺	69,173.51	21.85 万吨	1.02
10	2024 年客户 J	小麦	66,136.16	22.97 万吨	0.98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商贸与物流板块客户前十大名称	交易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	占比（%）
1	2025 年 1-3 月客户 A	热轧卷板	40,917.32	13.51 万吨	2.77
2	2025 年 1-3 月客户 B	进口原油	32,312.93	7.67 万吨	2.19
3	2025 年 1-3 月客户 C	螺纹钢、盘螺	25,716.20	8.35 万吨	1.74
4	2025 年 1-3 月客户 D	国内铁矿	18,459.00	25.61 万吨	1.25
5	2025 年 1-3 月客户 E	废钢、国内铁矿、烟煤	18,210.13	13.13 万吨	1.23
6	2025 年 1-3 月客户 F	金属制品	15,830.74	0.86 万吨	1.07
7	2025 年 1-3 月客户 G	螺纹钢、盘螺	15,293.05	5.06 万吨	1.04
8	2025 年 1-3 月客户 H	钢坯	14,510.56	5.30 万吨	0.98
9	2025 年 1-3 月客户 I	喷吹无烟煤	13,819.65	14.44 万吨	0.94
10	2025 年 1-3 月客户 J	煤炭	13,784.68	28.89 万吨	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贸与物流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中部分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合，分析如下：

表：发行人商贸与物流主要上下游企业中重合公司分析

序号	名称	是否为供应商	是否为客户	业务背景及依据
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钢铁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贸易业务均可形成匹配，发行人从其购买低合金板、国内铁矿、热轧

序号	名称	是否为供应商	是否为客户	业务背景及依据
				卷板、螺纹钢等，对其销售板坯、方坯、废钢、进口铁矿等，具有合理的业务依据
2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广东中南钢铁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贸易业务均可形成匹配，发行人从其购买螺纹钢等，对其销售进口铁矿等，具有合理的业务依据
3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是	是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贸易业务均可形成匹配，发行人从其购买螺纹钢等，对其销售方坯等，具有合理的业务依据
4	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福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福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贸易业务均可形成匹配，发行人从其购买方坯等，对其销售进口铁矿等，具有合理的业务依据
5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是	是	玉溪新兴钢铁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贸易业务均可形成匹配，发行人从其购买方坯等，对其销售进口铁矿等，具有合理的业务依据
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新余钢铁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贸易业务均可形成匹配，发行人从其购买螺纹钢等，对其销售方坯等，具有合理的业务依据
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贸易业务均可形成匹配，发行人从其购买热轧卷板、低合金卷、低合金板等，对其销售焦炭、喷吹煤、山西高硫焦煤等，具有合理的业务依据

表：发行人商贸与物流主要上下游企业中关联方分析

序号	名称	角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背景及依据
----	----	----	----------	---------

1	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是，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大股东为供应商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从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铁矿；向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螺纹钢，非同一交易标的物，发行人交易对价相对公允，系正常贸易业务
2	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是，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大股东为供应商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从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铁矿；对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螺纹钢，非同一交易标的物，发行人交易对价相对公允，系正常贸易业务
3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是，发行人持有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	发行人从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采购螺纹钢等；对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销售方坯等，非同一交易标的物，发行人交易对价相对公允，系正常贸易业务
4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是，发行人持有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	发行人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螺纹钢等；对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进口铁矿等，非同一交易标的物，发行人交易对价相对公允，系正常贸易业务

3) 商贸与物流业务合法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商贸与物流业务具有交易资金量大、毛利率低的特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贸与物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1.68%、2.36%和 2.31%，毛利率较低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同行业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0.94%	0.49%
2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0.68%	0.57%	0.57%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0%	1.22%
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3%	3.23%	3.28%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均较低，符合商品贸易行业固有特征。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合理水平。

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主要包括业务部门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合同，财务部门根据合同落实付款或收款、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整体真实有效，对手方资质整体较好。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发行人商品贸易子公司不存在为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4) 商贸与物流业务会计处理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

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综合考虑下述相关事实和情况:

(a)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b)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c)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d)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发行人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总体看,发行人对于商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1) 广物汽贸

1) 汽车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整车销售、汽车维修服务、精品及延伸服务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销售	31.33	81.23%	144.70	83.06%	124.40	82.27%	148.07	86.20%
汽车维修服务	3.54	9.17%	14.10	8.09%	14.36	9.50%	14.44	8.41%
精品及延伸服务	3.70	9.60%	15.42	8.85%	12.44	8.23%	9.26	5.39%
合计	38.56	100.00%	174.22	100.00%	151.20	100.00%	171.77	100.0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77 亿元、151.20 亿元、174.22 亿元和 38.56 亿元。其中,整车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6.20%、82.27%、83.06%和 81.23%,系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的核心收入来源。汽车维修服务、精品及延伸服务对收入贡献较小。

表：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销售	-1.37	-64.10%	-4.03	-40.50%	-1.42	-15.28%	-1.86	-30.95%
汽车维修服务	0.61	28.61%	2.40	24.12%	2.48	26.69%	2.86	47.59%
精品及延伸服务	2.89	135.49%	11.58	116.38%	8.23	88.59%	5.01	83.36%
合计	2.13	100.00%	9.95	100.00%	9.29	100.00%	6.01	100.0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86 亿元、-1.42 亿元、-4.03 亿元和-1.37 亿元，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受市场需求下降及竞争加剧影响，整车销售业务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01 亿元、9.29 亿元、9.95 亿元和 2.13 亿元。其中，精品及延伸服务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83.36%、88.59%、116.38%和 135.49%，系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表：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整车销售	-4.37%	-2.79%	-1.14%	-1.26%
汽车维修服务	17.23%	17.02%	17.26%	19.79%
精品及延伸服务	78.11%	75.10%	66.16%	54.10%
综合毛利率	5.52%	5.71%	6.14%	3.5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0%、6.14%、5.71%和 5.52%。其中，精品及延伸服务业务毛利率最高，分别为 54.10%、66.16%、75.10%和 78.11%。

2) 业务经营模式

①整车销售业务

发行人整车销售主要通过 4S 店和区域总经销两种渠道进行，即零售和批发两种模式，其中零售模式占比在 80%以上。

A.采购模式

整车采购方面，各品牌汽车制造商对单个 4S 店提出商务计划，公司 4S 店与对应品牌汽车制造厂商签订年度商务计划，将全年指标拆分成月度指标并制定当月采购计划，汽车制造厂商根据各车型产能以及 4S 店上月实际销售情况调整当月实际采购数量。在完成厂商的商务计划后，厂商予以额外的厂商返利。从结算方式来看，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一般采用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承期限为 2-6 个月。

B. 销售模式

发行人汽车销售主要通过区域总经销和 4S 店两种渠道进行，即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其中零售模式销售占比在 80%以上。从销售区域看，发行人在华南地区汽车经销行业地位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以自建、联营等方式控制的 4S 店共计 138 家。

区域总经销模式下，广物汽贸主要业务是向下一级经销商批发车辆（占比超过 90%），兼营对私零售。在与下一级经销商结算过程中主要采取预收现金或者银承方式，以降低交易风险。广物汽贸为重庆长安、五菱的省级区域总经销商，在广州市、佛山市、中山市、东莞市、深圳市均建有五菱汽车专卖店和分销网点，经销五菱品牌在广州地区占比约 58%，深圳地区占比约 18%，东莞地区占比约 24%。

② 汽车维修服务业务

发行人依托完善的整车销售渠道不断培育客户资源，在广州地区以及广东省内其他地区的汽车维修及保养领域保持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在服务内容方面，汽车维修服务一般可分两种类型：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对于在保修期内的车辆维修，在 4S 店与客户按汽车制造厂商要求的条款订立的销售合同内写明的维修养护范围，一般由 4S 店向客户免费提供维修养护服务，并由汽车制造厂商向 4S 店补偿该部分费用。另外，4S 店也可采取向客户收费的方式提供销售合同所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维修养护服务。在保修期外的车辆维修费用由客户或保险公司承担。

在费用结算方面，维修配件及保养产品主要由 4S 店自行向汽车制造厂商采购，结算以预付的方式，与整车采购相同。下游客户当场现金支付，保险公司则待核保通过后进行划款。

③精品及延伸服务业务

发行人精品及延伸服务主要包括销售端（新车保险及延保、汽车精品、二手车经销等）和其他配套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评估、汽车检测、出租车业务等），是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最大的利润来源。

在汽车精品方面，发行人整车销售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汽车内饰、外饰和电子等改装提升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在保险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全国性的保险专业代理牌照，与平安、中保、太平洋、国寿财险等 15 家保险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为客户提供新车保险和延保服务。

在二手车经销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专营店和交易市场或者客户委托等渠道获取二手车车源，通过下属 4S 店进行销售，将经销费计入收入。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汽车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A1	否	5.93	18.14%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B1	否	4.7	14.38%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C1	否	3.14	9.61%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D1	否	2.46	7.52%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E1	否	2.25	6.88%
合计		18.48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4 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汽车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2024 年度供应商 A1	否	25.81	17.35%
2024 年度供应商 B1	否	18.53	12.46%
2024 年度供应商 C1	否	13.04	8.77%
2024 年度供应商 D1	否	9.55	6.42%
2024 年度供应商 E1	否	8.5	5.72%
合计		75.4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汽车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2025 年 1-3 月客户 A1	否	0.93	2.96%
2025 年 1-3 月客户 B1	否	0.50	1.60%
2025 年 1-3 月客户 C1	否	0.40	1.28%
2025 年 1-3 月客户 D1	否	0.34	1.09%
2025 年 1-3 月客户 E1	否	0.20	0.63%
合计		2.37	7.5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4 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汽车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2024 年度客户 A1	否	2.39	1.65%
2024 年度客户 B1	否	1.70	1.17%
2024 年度客户 C1	否	1.09	0.76%
2024 年度客户 D1	否	0.99	0.69%
2024 年度客户 E1	否	0.86	0.59%
合计		7.03	4.8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 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产品

①销售区域

发行人销售区域涵盖华南区域、西南区域、华中区域、华东区域等。发行人总部及主要的销售店均位于广州，发行人整车销售收入及网点布局均以广东省内为主。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在广东省内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95,272 辆、74,102 辆、84,163 辆和 18,717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87.53%、88.89%、76.31%和 74.02%。

发行人分区域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汽车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辆、亿元

区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广东省内	18,717	25.27	84,163	109.89	74,102	103.29	95,273	125.30
其中：广州市	10,774	14.40	46,977	63.74	37,834	58.53	44,135	59.00
其他地区	7,943	10.86	37,186	46.15	36,268	44.76	51,138	66.30
广东省外	6,571	2.99	26,130	17.00	9,262	18.51	13,569	20.83
合计	25,288	28.26	110,293	126.89	83,364	121.80	108,842	146.1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销售产品

发行人经销覆盖中外汽车品牌合计 51 个，涵盖高端品牌（包括奥迪和凯迪拉克）、中端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福特、一汽大众、广州本田、五菱、金杯、长安等）以及其他品牌，均为汽车制造厂商一级经销商。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在高端品牌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10,656 辆、8,560 辆、9,446 辆和 2,213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9.79%、10.27%、8.56%和 8.75%；发行人在中端品牌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70,221 辆、51,289 辆、57,110 辆和 13,654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64.52%、61.52%、51.78%和 53.99%，占比最高。

发行人分品牌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品牌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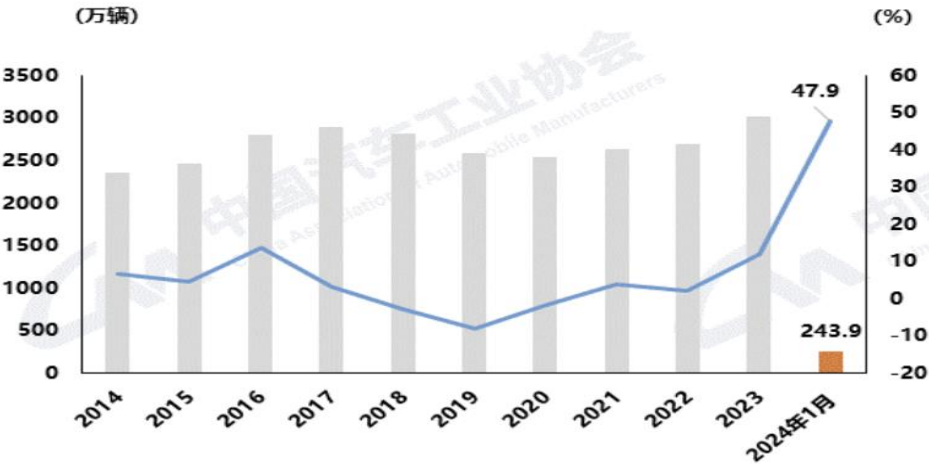
品牌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高端品牌小计	2,213	6.98	9,446	29.64	8,560	27.58	10,656	30.99
其中：奥迪	1,898	6.12	7,883	25.45	6,759	22.87	8,374	23.60
凯迪拉克	315	0.87	1,613	4.19	1,801	4.71	2,282	5.65
中端品牌小计	13,654	14.13	57,110	58.73	51,289	58.00	70,221	72.35
其中：上海通用	640	1.11	2,196	3.73	2,254	4.31	3,559	5.46
上海大众	983	1.53	4,323	6.59	3,742	6.14	6,012	8.64
福特	348	0.73	1,367	2.89	1,576	5.16	2,852	5.04
一汽大众	1,078	1.54	4,191	6.18	4,180	6.51	4,871	7.46
广州本田	3,389	5.03	11,225	16.61	10,831	16.74	16,054	23.66
五菱	4,788	2.64	20,692	12.73	15,930	9.54	21,830	12.50
长安	2,429	1.55	13,116	10	12,776	9.60	15,043	10.63
其他品牌	9,421	7.15	43,737	38.52	23,515	36.22	27,965	42.79
合计	25,288	28.26	110,293	126.89	83,364	121.80	108,842	146.1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汽车经销行业状况

表：我国汽车近 10 年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召开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发布会，2024 年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从全年发展来看，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

表：2023-2024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



经销商库存方面，2023 年及 2024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整体位于荣枯线之上，汽车流通行业景气度有所改善。

2024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一步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预计有望推动车市“淡季回暖”，提振汽车消费，利好汽车经销行业。

②发行人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广物汽贸已建立起了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已成为华南地区经营规模及销售额最大的汽车销售及服务连锁企业。

广物汽贸抓住政策优惠机遇，全力促汽车消费，新获优质品牌及新能源车品牌授权，新能源汽车智慧服务中心进入调试阶段，中标广东省新能源公务用车“统采分签”插电式混动小轿车、SUV 项目，助力汽车市场消费提质和服务升级。截至 2024 年末，广物汽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超过 200 个销售网点，以自建、联营等方式控制的 4S 店共计 138 家，其中广东省内（含广州市）121 家，广东省外 17 家；经销的中外汽车品牌包括五菱、上海大众、广州本田、奥迪等约 50 个知名品牌。凭借在汽贸领域多年积累的规模优势，公司在广东地区具备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多个汽车经销品牌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

③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继续深耕珠三角地区，巩固广东地区基本盘，逐步提升汽车及配件业务的省外市场份额。

(2) 广物中南建材

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中南建材”)负责运营。2021年，广物金属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并向绿色建材业务转型，新设广物中南建材依托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公司”)各钢铁基地，开展金属材料业务。

1) 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物中南建材主要包括钢材销售、铁矿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销售	61.29	88.04%	247.60	84.65%	281.18	75.86%	243.32	76.93%
铁矿石销售	2.01	2.88%	17.98	6.15%	59.45	16.04%	59.01	18.66%
其他有色金属销售	-	0.00%	-	0.00%	0.00	0.00%	9.85	3.11%
其他黑色金属销售	6.32	9.08%	26.93	9.21%	30.02	8.10%	4.1	1.30%
合计	69.62	100.00%	292.51	100.00%	370.64	100.00%	316.28	100.00%

注：金属通常分为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其中黑色金属主要指铁及其合金（如钢、生铁、铁合金、铸铁等），黑色金属以外的金属称为有色金属（如白银、铜、铝、锌等）。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316.28亿元、370.64亿元、292.51亿元和69.62亿元。其中，钢材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6.93%、75.86%、84.65%和88.04%，系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的核心收入来源。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17.19%，主要系销售数量上升导致。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下降21.08%，主要系受到宏观环境和钢材价格波动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销售	0.43	73.40%	2.09	74.94%	1.43	63.00%	1.99	85.41%
铁矿石销售	0.03	4.62%	0.13	4.58%	0.15	6.61%	0.09	3.86%
其他有色金属销售	-	0.00%	-	0.00%	0.00	0.00%	0.17	7.30%
其他黑色金属销售	0.13	21.98%	0.57	20.47%	0.69	30.40%	0.08	3.43%
合计	0.59	100.00%	2.79	100.00%	2.27	100.00%	2.33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33 亿元、2.27 亿元、2.79 亿元和 0.59 亿元。其中，钢材销售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85.41%、63.00%、74.94%和 73.40%，系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钢材销售	0.70%	0.84%	0.51%	0.82%
铁矿石销售	1.49%	0.72%	0.24%	0.15%
其他有色金属销售	-	-	-	1.74%
其他黑色金属销售	2.06%	2.12%	2.31%	1.95%
综合毛利率	0.85%	0.95%	0.61%	0.74%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74%、0.61%、0.95%和 0.85%。其中，钢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82%、0.51%、0.84%和 0.70%。

2) 业务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已与多家钢材、铁矿石、有色金属材料厂商及贸易企业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单笔采购合同进行采购，主要通过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完成采购结算，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对于临时性采购多采用钱货两清方式结算。

2021 年，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联动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中南钢铁公司，共同组建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向产业上游延伸。广物中南建材将围绕钢铁产业链、供应链的上下游生态圈布局，充分发挥中国宝武旗下的钢厂资源、

欧冶云商的智慧化服务能力、广物控股集团在商贸流通方面的渠道优势和广物互联“钢铁王国”平台在广东区域建材市场用户拓展上的优势，积极参与中南钢铁公司各基地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供应链协同体系的建设，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形成“上控资源、下建网络、中联物流”的发展新格局，力争打造品牌化、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商，助力中国宝武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

②销售模式

广物中南建材组建后，配合中南钢铁区域布局，获得多渠道市场信息和多元化产业布局的机会，向中南等主要区域拓展。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业务模式主要由自营模式与协议模式组成。近年来，随着公司致力于向终端转型，大力推进重点工程及终端用户业务，以及有色金属业务量价齐涨，发行人金属材料自营模式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以销定进模式销售规模波动增长。

A. 自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下游企业议价能力以及公司资金周转情况确定销售价格。自营模式主要由“供应终端客户和重点工程类”与“市场批发零售类”组成，通过长协或一单一议的方式向上游采购，形成自有的产品库存；公司每日随行就市制定统一销售价，面向市场客户或终端工程销售，根据对市场的预判，并结合期货套保，进行风险对冲销售。

a. 市场批发零售类

价格随行就市，发行人在承担价格风险的同时也增加了业务的获利机会，风险与收益同向变动，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货物可由客户自提、公司承运或厂家配送。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套期保值、与上游/下游签订背靠背价格结算条款、提高重点基建工程类客户销售比重等措施。

b. 供应终端客户和重点工程类

发行人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或邀标，在中标后获得对重点工程项目的物资供应权。货物流转一般采用公司承运或厂家直供，由工程授权签收人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结算采用赊销或预收方式进行，在约定结算期内收回货款；获得物资供

应权后，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渠道优势，在符合工地要求的情况下，通过组合不同品牌、网价、物流运距等选择自身成本最低的物资进行供应。

在工程招投标方面，发行人不断强化自身工程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推进重点工程业务。

B. 协议模式

协议模式是公司通过收集下游经销商订货需求，向供销商大批量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实现大量优惠，获取合理收益。具体类型的特点如下：

a. 分销

公司自有资源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由公司管控货权，下游客户在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提取货物。

b. 以销定进模式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由公司管控货权，下游客户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提取货物。

c. 联合销售模式

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市场影响力，联合上游供应商共同定价销售，由公司管控货权，但公司不承担价格风险。

d. 终端项目模式

通过公开招标或邀标方式签订的终端项目合同，资源为自有或临时采购，特点是结算周期长、结算取价多样化。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 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A2	是	7.74	11.22%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B2	是	7.68	11.13%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C2	是	3.47	5.03%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D2	否	2.65	3.83%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E2	否	2.40	3.48%
合计		23.95	34.69%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2024 年度供应商 A2	是	29.44	10.16%
2024 年度供应商 B2	是	25.00	8.63%
2024 年度供应商 C2	是	19.10	6.59%
2024 年度供应商 D2	否	14.45	4.99%
2024 年度供应商 E2	是	13.07	4.51%
合计		101.05	34.88%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2025 年 1-3 月客户 A2	否	4.09	5.88%
2025 年 1-3 月客户 B2	否	2.57	3.69%
2025 年 1-3 月客户 C2	是	1.82	2.62%
2025 年 1-3 月客户 D2	否	1.53	2.20%
2025 年 1-3 月客户 E2	否	1.45	2.08%
合计		11.46	16.47%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2024 年度客户 A2	是	8.40	3.39%
2024 年度客户 B2	否	7.38	2.98%
2024 年度客户 C2	否	7.09	2.86%
2024 年度客户 D2	否	7.03	2.84%
2024 年度客户 E2	否	6.92	2.79%
合计		36.81	14.8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 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产品

①销售区域

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分布不仅包含广东省内市场，还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并逐步开拓东北、西北等国内市场及东南亚、欧美等国际市场。发行人钢材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广东省内客户，其中珠三角地区的销售量占比超过90%，铁矿石及有色金属则主要销往省外。

②销售产品

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时间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钢材	181.46	675.53	810.86	622.67
铁矿石	29.05	244.68	697.81	741.28
其他有色金属	-	-	-	34.28
其他黑色金属	51.99	188.56	187.28	0.33
合计	262.50	1,108.77	1,695.95	1,398.56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按业务口径统计，内部交易未完全抵消

5)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状况

大宗商品主要指可进入流通领域、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一般处于最上游，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大宗商品具有交易量巨大、同质化程度强、流通性强、价格波动受供

需状况影响显著等特征，且可设计为期货、期权作为金融工具，更好的实现价格发现功能并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的大宗商品行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现阶段，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大宗商品市场呈现出越来越密切的关系。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头，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

2018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总体处于高位。2020年4至5月，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大幅下滑，随后于2020年末回升至原有水平。2022年以来，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我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快速攀升；二三季度由于出口下行以及开工淡季导致国内对生产原材料和中间品进口需求回落，同时欧美经济衰退预期加强，全球流动性进一步收紧，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下行，价格因素对进口增速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削弱。

表：我国大宗商品价格情况



钢材贸易行业方面，目前钢材流通主要以国内贸易为主，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供需方面来看，国内钢材贸易上游主要为钢铁生产商，上游集中度较高，且部分大型供应商行业地位突出，在钢材贸易中拥有较强话语权，一般需要贸易商全额预付后方可提货；钢材贸易下游需求方则相对比较分散，终端行业主要为建筑业、重型机械、汽车等；其中建筑业是中国最重要的钢材消费对象，其消费量占钢铁总消费量的一半以上。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增速减缓、房地产政策

调控等综合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大幅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钢贸商盈利的稳定性，下游客户弃货情形增加，钢贸商库存压力增大，行业内风险增加，致使钢贸行业进入调整期。

有色金属贸易行业方面，受限于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较低，且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及新材料开发水平较发达经济体差距较大，我国有色金属长期存在巨额逆差，有色金属资源对外依存度保持较高水平。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有色金属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西部内陆地区，主要消费区域集中于东部沿海发达区域，有色金属资源分布及消费需求等方面差异共同导致有色金属产品庞大的贸易规模及交易。有色金属标准化程度极高，相关贸易接近完全竞争行业，市场价格透明，准入门槛低，行业利润率极低。由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买卖双方通常通过点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即由买方以某月份的期货价格为计价基础，以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价格的交易方式。2021年以来，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主要经济体对工业原材料的需求较为旺盛，有色金属作为重要的工业大宗商品，铜、铝等原材料出现阶段性供不应求状态，有色金属长期将持续获得需求端支撑，发展前景良好。

煤炭贸易行业方面，在经历产能过剩、供需能力失衡、行业持续低迷后，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优质产能不断释放。目前，煤炭贸易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分散，数量多且规模较小，同质化程度高，主要通过传统的煤炭贸易价差获取利润，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无序竞争较为严重，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随着煤炭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环保要求的提高及对新能源产业的兴起，煤炭贸易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将在资源整合和资本整合上呈现“洗牌效应”，资源、资本将进一步向拥有技术、产业链优势的企业聚集，模式老旧、结构单一的煤炭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②发行人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以广物金属和广物中南建材为对外平台，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了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拓宽了销售网络，已经发展成为了华南地区金属材料流通龙头企业之一。

发行人所处的广东省经济较发达，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下，广东省经济呈良好发展态势，工业生产持续向好，内需保持较快增长。随着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预计未来广东省投资和消费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广东省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流通业务围绕广东省开展，良好的地缘优势为发行人开展生产资料贸易流通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发行人作为国家重点培育的 20 家流通领域大企业集团之一，积累了雄厚的资本实力，构筑了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应对金融危机和其它经营风险提供了资金保障，更为公司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

③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大型省属国企，立足生产资料流通领域，在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主业发展不动摇，切实提高资本管控和价值创造能力，力争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生产性综合服务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明确提出逐步退出不具备优势的产业，通过调整子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向专业化、产业化、供应链管理和服务链管理提升。按照“效益为本、风险可控、积极创新”的原则，加强对贸易业务风险的识别、监管和定期清理，退出高风险贸易。同时，通过互联网创新，创造全新的供应链管理和服务链管理模式，连接供需双方，力求“高效无缝”对接，优化供应链关键节点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打造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3）广物金属

广物金属锚定“贸工技投一体化的绿色建材供应链服务”主业，快速推进“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双赛道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提升经济效益，该板块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1) 业务运营情况

广物金属供应链服务板块主要包括金属制品（铝建材）、绿色建材（水泥砂石）的销售业务，实体投资板块主要包括矿产品和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广物金属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	3.46	60.75%	21.50	73.52%	17.37	71.22%	9.88	71.55%
绿色建材	1.28	22.42%	3.53	12.07%	4.96	20.33%	3.56	25.78%
矿资源	0.38	6.66%	1.58	5.40%	1.54	6.30%	0.37	2.67%
混凝土	0.58	10.18%	2.63	9.01%	0.52	2.15%	/	/
合计	5.70	100.00%	29.25	100.00%	24.38	100.00%	13.81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广物金属四个板块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3.81 亿元、24.38 亿元、29.25 亿元和 5.70 亿元。其中，绿色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 亿元、4.96 亿元、3.53 亿元和 1.28 亿元，销售收入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绿色建材业务规模影响。

表：广物金属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	0.04	9.75%	0.20	11.75%	0.18	12.86%	0.24	35.29%
绿色建材	0.09	22.45%	0.15	9.23%	0.21	15.00%	0.11	16.18%
矿资源	0.21	48.72%	0.89	53.01%	0.95	67.86%	0.33	48.53%
混凝土	0.08	19.08%	0.44	26.01%	0.06	4.29%	/	/
合计	0.42	100.00%	1.67	100.00%	1.40	100.00%	0.68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广物金属四个业务板块的营业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0.68 亿元、1.40 亿元、1.67 亿元和 0.42 亿元。其中，绿色建材销售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6.18%、15.00%、9.23%和 22.45%。

表：广物金属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属制品	1.16%	0.93%	1.03%	2.41%
绿色建材	7.03%	4.25%	4.22%	3.09%
矿资源	55.26%	56.33%	61.69%	89.19%
混凝土	13.79%	16.73%	11.54%	/
综合毛利率	7.37%	5.71%	5.76%	4.89%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广物金属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9%、5.76%、5.71%和 7.37%。

2) 业务经营模式

广物金属坚持“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双业态发展战略，围绕建筑行业终端需求制定“以销定采”的运营模式，掌握一手原材料终端供应渠道，货物终端直送或 24 小时内钱货两清，有效减少中转风险、货物运输风险，且避免库存积压产生的资金占用，实现降本增效。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物金属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广物金属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A3	否	0.98	18.47%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B3	否	0.93	17.68%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C3	否	0.64	12.07%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D3	否	0.60	11.40%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E3	否	0.35	6.71%
合计		3.50	66.33%

表：2024 年度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广物金属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2024 年度供应商 A3	否	6.39	23.19%
2024 年度供应商 B3	否	4.97	18.04%
2024 年度供应商 C3	否	4.54	16.46%
2024 年度供应商 D3	否	2.41	8.74%
2024 年度供应商 E3	否	1.71	6.21%
合计		20.03	72.64%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物金属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广物金属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2025 年 1-3 月客户 A3	否	1.58	27.78%
2025 年 1-3 月客户 B3	否	0.79	13.84%
2025 年 1-3 月客户 C3	否	0.60	10.45%
2025 年 1-3 月客户 D3	否	0.50	8.69%
2025 年 1-3 月客户 E3	否	0.21	3.73%
合计		3.67	64.49%

表：2024 年度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广物金属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2024 年度客户 A3	否	10.46	35.77%
2024 年度客户 B3	否	4.15	14.19%
2024 年度客户 C3	否	3.96	13.55%
2024 年度客户 D3	否	2.93	10.01%
2024 年度客户 E3	否	0.50	1.72%
合计		22.00	75.24%

4) 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产品

①销售区域

广物金属业务向粤东地区城际项目，大湾区珠肇铁路、深汕铁路等省属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物资供应。同时把握云贵川渝、华中、华东等区域的发展机会，着重推进向贵阳东环高速、四川成达万铁路、渝万铁路、成渝中线、沪渝蓉铁路、沪杭铁路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供应物资。

②销售产品

广物金属业务板块销售情况如下：

表：广物金属业务板块销售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

品牌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金属制品	18,350.29	1.89	17,849.59	12.05	16,725.80	10.38	18,231.15	5.42
绿色建材	116.06	110.09	187.82	187.98	268.39	184.69	345.62	103.01
矿资源	20.67	183.51	31.67	499.09	31.70	484.78	36.06	102.10
混凝土 (万方、元 /方)	341.46	16.98	366.95	71.77	403.21	12.79	/	/

5) 经营方针及战略

广物金属坚持“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双业态发展战略，全力“强战略、拓经营、促改革、求创新、提质效、重引领”，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终端市场开拓方面，聚焦大业主、大客户、大项目，择优选择终端项目客户，把握国家重点投资领域物资供应机遇。围绕国内高铁建设、大湾区范围内港口建设、抽水蓄能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推进国家重点投资区域的物资供应保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在协同实体项目方面，围绕矿山、搅拌站等实体投资项目所在区域，协同做好面向终端客户的砂石骨料和混凝土销售布局，推动物资集采有效落地，反哺实体项目、促进区域协同，深化“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一体化产业布局，赋能主业发展。

(4) 广物能源

1) 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石油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	4.66	14.00%	20.49	10.50%	53.62	25.08%	31.59	20.40%
煤炭及制品销售	14.21	42.67%	97.65	50.02%	62.11	29.05%	64.01	41.33%
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	4.24	12.72%	20.96	10.74%	25.40	11.88%	20.62	13.31%
金属铁矿产品销售	3.99	11.97%	33.05	16.93%	59.46	27.81%	36.00	23.24%
农产品销售	5.98	17.95%	22.56	11.55%	12.00	5.61%	2.39	1.54%
建材-河砂产品销售	0.18	0.54%	0.28	0.14%	1.00	0.47%	0.00	-
物业等其他收入	0.05	0.14%	0.25	0.13%	0.23	0.11%	0.27	0.17%
合计	33.31	100.00%	195.24	100.00%	213.82	100.00%	154.89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9 亿元、213.82 亿元、195.24 亿元和 33.31 亿元。

表：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及制品销售	0.03	4.16%	0.53	17.61%	0.51	27.13%	0.31	25.00%
煤炭及制品销售	0.20	30.92%	1.13	37.73%	0.61	32.45%	0.37	29.84%
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	0.30	46.88%	0.67	22.22%	0.33	17.55%	0.31	25.00%
金属铁矿产品销售	0.02	3.20%	0.26	8.53%	0.07	3.72%	-0.07	-5.65%
农产品销售	0.05	7.38%	0.21	6.85%	0.13	6.91%	0.06	4.84%
建材-河砂产品销售	0.02	2.47%	0.01	0.23%	0.10	5.32%	-	0.81%
物业等其他收入	0.03	4.99%	0.20	6.82%	0.13	6.91%	0.25	20.16%
合计	0.63	100.00%	3.00	100.00%	1.88	100.00%	1.24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4 亿元、1.88 亿元、3.00 亿元和 0.63 亿元。其中，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25.00%、17.55%、22.22%和 46.88%，系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表：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石油及制品销售	0.64%	2.59%	0.96%	0.99%
煤炭及制品销售	1.41%	1.16%	0.98%	0.58%
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	7.08%	3.20%	1.29%	1.51%
金属铁矿产品销售	0.50%	0.79%	0.12%	-0.20%
农产品销售	0.84%	0.93%	1.07%	2.51%
建材-河砂产品销售	11.11%	3.57%	10.00%	-
物业等其他收入	60.00%	80.00%	56.52%	92.5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89%	1.54%	0.88%	0.80%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80%、0.88%、1.54%和 1.89%。

2) 业务经营模式

①石油及制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石油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燃料油、原油、轻质循环油、天然橡胶。

石油化工类代表产品是石油化工品混合芳烃，采购以进口结合国内，上游向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巨头采购（东方石油新加坡公司、阿联酋国家石油、嘉能可、摩科瑞等），开具 90 天远期信用证，对下游要求客户带款提货，全过程无资金风险敞口。由于进口可采用择机锁价，因此可以规避在途时间差引起的价格下跌风险。

发行人燃料油经营以进口油为主，开展自营和以销定进业务。在燃料油经营方面，发行人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降低购货成本，通过与下游国内大型炼油厂建立稳定供应关系降低库存量，进一步提升了燃料油贸易的效益。

②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代订货模式（以销定进），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在收到下游客户 10%-20%的保证金后，按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开出进口信用证，货物存储在国有第三方仓库（港口），由公司完成报关报检手续。货物通关后，由下游客户带款提货，提货期一般为 45 天。存储过程中保证金金额会随货物价格波动有所变化，如价格出现一定下降（如 5%），客户需补充相应保证金。提货方面，客户带款提货，如下游客户无法如期提货，发行人可通过提高保证金额度或变现等手段控制风险。

在上游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上游企业采用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进口信用证，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在下游销售方面，近年来，为响应集团严控预付、赊销授信额度，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类型适当调整，应对原央企、国有煤炭及电力企业等赊销期较长（通常

为 45-60 天) 的问题, 选择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的贸易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 经营及结算模式上采用以销定进, 收取一定保证金, 款到提货。

③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生物化工、林产化工、农用化工、有机化工原料、无机化工原料等。

化工材料及制品销售方面, 发行人经营的合成橡胶产品主要由吉化集团公司、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山石化公司等大型石化厂家提供, 采购方式为直接从厂家批量、均衡进货, 经过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公司已成为上述厂家在广东地区的销售总代理, 可实现以销定进。发行人的天然橡胶产品以进口为主, 国内采购为辅; 塑料产品主要为普通塑料, 产品来源国产和进口资源并重, 销售主要面向广东地区。在采购结算方面, 公司主要通过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完成, 一般账期为 3-6 个月, 且前期需缴纳一定的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一般为采购金额的 20%-30%。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 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A4	否	4.13	12.64%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B4	否	2.95	9.03%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C4	否	0.88	2.69%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D4	否	0.82	2.51%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E4	否	0.82	2.51%
合计	--	9.60	29.38%

数据来源: 公司整理

表: 2024 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2024 年度供应商 A4	否	14.28	7.43%
2024 年度供应商 B4	否	11.42	5.94%
2024 年度供应商 C4	否	7.29	3.79%
2024 年度供应商 D4	否	6.82	3.55%
2024 年度供应商 E4	否	5.13	2.67%
合计		44.94	23.38%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2025 年 1-3 月客户 A4	否	3.23	9.70%
2025 年 1-3 月客户 B4	否	1.85	5.54%
2025 年 1-3 月客户 C4	否	1.38	4.14%
2025 年 1-3 月客户 D4	否	1.18	3.54%
2025 年 1-3 月客户 E4	否	1.11	3.33%
合计		8.75	26.25%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4 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2024 年度客户 A4	否	14.66	7.51%
2024 年度客户 B4	否	8.18	4.19%
2024 年度客户 C4	否	8.11	4.15%
2024 年度客户 D4	否	6.61	3.39%
2024 年度客户 E4	否	4.94	2.53%
合计		42.50	21.77%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2.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发行人子公司巨正源公司能源化工产品制造部分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业务，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业务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材料业务	21.01	73.10%	76.87	77.59%	53.59	83.66%	38.66	79.12%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	0.32	1.11%	1.44	1.45%	1.93	3.02%	1.82	3.72%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7.41	25.78%	20.73	20.92%	8.52	13.29%	8.38	17.16%
其他	0.00	0.00%	0.03	0.03%	0.02	0.03%	0.00	0.00%
合计	28.74	100.00%	99.07	100.00%	64.06	100.00%	48.86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6 亿元、64.06 亿元、99.07 亿元和 28.74 亿元。

表：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材料业务	-0.27	-526.37%	-2.83	142.40%	2.44	63.38%	-3.41	181.38%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	0.16	325.13%	0.76	-38.10%	1.25	32.47%	1.18	-62.77%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0.15	301.25%	0.06	-2.93%	0.16	4.16%	0.35	-18.62%
其他	0.00	0.00%	0.03	-1.3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5	100.00%	-1.99	100.00%	3.85	100.00%	-1.88	100.00%

2022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88 亿元、3.85 亿元、-1.99 亿元和 0.05 亿元。其中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81.38%、63.38%、142.40%和-526.37%。2024 年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润为-1.99 亿元，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导致聚丙烯产品价格疲弱，同时原材料丙烷的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聚丙烯产品的成本与销售价格出现倒挂，最终导致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出现亏损。

表：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分子材料业务	-1.29%	-3.68%	4.55%	-8.81%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	50.00%	52.78%	64.77%	64.84%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2.02%	0.29%	1.87%	4.18%
其他	0.00%	100%	0.00%	-
综合毛利率	0.17%	-2.01%	6.01%	-3.83%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83%、6.01%、-2.01%和 0.17%。

（1）业务模式

1) 高分子材料业务

高分子材料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在东莞立沙岛投资建设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以下简称“聚丙烯项目”），该项目是通过丙烷脱氢工艺生产丙烯，进而通过气相法生产聚丙烯合成高分子材料，派生副产品氢气（产能 5 万吨/年），并可通过 PSA 提纯装置制得高纯氢（产能 3,000 吨/年）。

公司聚丙烯项目分两期建设，将具备年产 120 万吨聚丙烯和 5 万吨副产氢气的产能，其中，项目一期于 2019 年建成投产，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5 月试产。公司生产出的聚丙烯产品性能稳定、灰分低、无气味，符合目前主流的消费观，可用于编织制品、注塑制品、纤维制品、薄膜等。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聚多多电商平台（jduoduo.com）及“聚多多”化塑商城 APP 向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服务。

2)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业务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是公司依靠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等设备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装卸等综合服务，主要服务项目包括货物码头装卸、货物车台装卸、仓储储罐租赁及其他综合配套项目。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航空煤油、汽油、柴油、混合芳烃、甲基叔丁基醚等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

公司拥有储罐 107 座，罐容总量 54 万立方米，拥有 3 万吨级成品油和化工品码头（码头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达到 259 万吨，能够存储成品油及部分化工品种，在国内石化仓储行业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储罐和码头所在地区区域优势明显，储罐出租率较高。此外，公司位于东莞市立沙岛的码头资源为公司发展高分子材料业务提供了先天优势，聚丙烯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丙烷船运到达码头后，通过管廊专线直达公司聚丙烯生产基地，大幅提高了原料供应时效并节约了成本。

3)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公司石油制品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丙烷等。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公司具备了优质的供应货源、丰富的石化贸易经验及良好的口碑，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在国内石油制品市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购销渠道和客户关系。同时，公司石油制品贸易业务所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也相应带动公司石化仓储综合服务业务的协同发展。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A5	否	8.65	30.15%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B5	否	3.48	12.14%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C5	否	2.04	7.12%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D5	否	1.59	5.53%
2025 年 1-3 月供应商 E5	否	1.51	5.25%
合计		17.27	60.19%

表：2024 年度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2024 年度供应商 A5	否	21.16	20.94%
2024 年度供应商 B5	否	12.19	12.06%
2024 年度供应商 C5	否	7.56	7.48%
2024 年度供应商 D5	否	6.65	6.58%
2024 年度供应商 E5	否	6.36	6.29%
合计		53.92	53.35%

②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2025 年 1-3 月客户 A5	否	2.90	10.11%
2025 年 1-3 月客户 B5	否	2.01	7.01%
2025 年 1-3 月客户 C5	否	1.35	4.70%
2025 年 1-3 月客户 D5	否	1.20	4.18%
2025 年 1-3 月客户 E5	否	0.99	3.46%
合计		8.47	29.46%

表：2024 年度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2024 年度客户 A	否	6.94	7.01%
2024 年度客户 B	否	6.01	6.07%
2024 年度客户 C	否	5.97	6.02%
2024 年度客户 D	否	4.29	4.33%
2024 年度客户 E	否	4.13	4.17%
合计		27.34	27.60%

3.产业园投资运营与管理

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政府关于三旧改造的相关批复，发行人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具体如下：

(1) 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两部分。根据《关于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首期启动区鱼珠物流基地和鱼珠木材市场改造项目的批复》（穗旧改复〔2013〕8号），商业部分（以下简称“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由公司与保利地产合作开发。2014 年，公司和保利地产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通公司”）和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通公司”）公司仅用土地出资，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 50%的股权，按土地账面价值 3.52 亿元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保利地产以货币资金出资，并负责完成后续项目开发，其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剩余 50%的股权。2015 年公司制改制后，公司将用于出资前通公司及美通公司的土地评估溢价共 49.23 亿元计入“应收股利”科目，贷方计入“未分配利润”。

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占地面积 57.87 万平方米，商业金融类建筑面积 111.88 万平方米，是广州第二 CBD 门户区域，位于以金融城-琶洲-临港商务区为引擎的“新黄金三角”最核心区域。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获得 31.36 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业（即“鱼珠商务中心”，包含地下建筑面积合计为 43.38 万平方米），业态包括商场、写字楼、酒店及公寓。鱼珠商务中心 2023 年底完成北地块一期（1、2、4、5 号楼，目前尚未确认物业最终归属）建设，截至 2024 年末，北地块一期正在验收中，其中 1、2、4 号楼业态为写字楼，计划由广物控股自持出租，5 号楼为商场，计划由广物控股自持招商，3 号楼为酒店+公寓，酒店物业出租，由第三方运营，公寓计划引入优质品牌公寓运营商。1、2、4、5 号楼物业的总建筑面积 16.53 万平方米，写字楼功能面积 11.92 万平方米，商业功能面积 3.24 万平方米。根据项目分阶段实施的计划，2024 年，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写字楼 1、2、4 号楼将投入使用，商业 5 号楼视周边道路建设情况决定开业时间。现阶段该项目正推动主力店客户意向签约，计划 2024 年标杆品牌确定合作意向，招商达成率实现 50%以上，2025 年招商达成率实现 80%以上。鱼珠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实现年收入约 3.8 亿元；待项目所处商圈成熟，配套完善后，租赁单价将持续上升，鱼珠项目有望成为集团第三大主业“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和管理”的重要支撑。

（2）在穗 20 块地统筹打包方案

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探索形成《广物控股集团在穗多宗用地统筹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0 年 7 月，《方案》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经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

发行人在穗地块纳入《方案》的共计 20 宗（约 87.93 公顷）。其中，荔湾区 7 宗（9.98 公顷）、天河区 6 宗（51.48 公顷）、白云区 3 宗（13.95 公顷）、番禺 3 宗（12.08 公顷）、黄埔区 1 宗（0.44 公顷）。《方案》主要通过三个方面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做强做优主业、推动转型升级：一是实现“划拨生地”变“出让熟地”，资产增值。二是空间扩容，预计可获得超过 107.05 万平方米建筑量，建成后物业估值可达 350-550 亿元。三是利用优质物业，实现产业突破、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对原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汽车板块、

物流板块、木材板块、商贸流通板块及中欧班列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打造高新科创产业园区，聚焦高新科创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助力广东高新科创经济发展，打造科创高地。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重大负面舆情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下属新三板挂牌公司概况

2016年11月，发行人通过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巨正源，证券代码：831200）的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巨正源39.71%股权（未质押）。截至2024年末，巨正源总资产125.16亿元，总负债102.43亿元，所有者权益22.7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9.07亿元，净利润-3.78亿元。

巨正源是集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以及聚丙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石化产品综合服务商，主业包括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以及聚丙烯生产销售三大板块，同时正在大力推动氢能业务发展。截至2024年底，巨正源资产总额为125.1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73亿元；2024年，巨正源实现营业收入99.07亿元，同比增加54.66%，主要来自高分子材料业务规模增长。净利润-3.78亿元，同比减少1,349.05%，主要系高分子材料业务生产销售业务板块产品盈利空间较上年同期减少。

石油仓储综合服务方面，巨正源拥有储罐107座，罐容总量54万立方米，拥有3万吨级成品油和化工品码头（码头水工结构按5万吨级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达到259万吨，能够存储诸多成品油及部分化工品种，在国内石化仓储行业占有一席之地。

石油制品贸易方面，巨正源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敞口自营。采购方面，油品贸易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中化等炼厂货源，

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结算周期约15~45天。销售方面，下游客户类型涵盖贸易商、生产企业，客户主要包括中海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广州羽馨能源有限公司、广州长成能源有限公司等，对贸易商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对大型国有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适度授信，下游结算周期为60天左右。

高分子材料业务是巨正源的核心业务，巨正源在东莞立沙岛投资建设了12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产能各6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采用国内外成熟、先进的丙烷脱氢工艺和聚丙烯工艺，以丙烷为原料，脱氢后产品为丙烯，丙烯通过聚合生成聚丙烯产品。该生产工艺下，聚丙烯产品在生产成本及节能环保等方面相较传统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工艺均具有竞争优势，且生产装置临近码头及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方便，在丙烷原料及产成品运输方面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聚丙烯一期项目占地688亩，总投资45.26亿元（其中资本金11亿元，银团贷款及其他融资34.263亿元），已于2019年10月投产，2019年11月转固，主要产品为聚丙烯及副产高纯氢等，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60万吨聚丙烯和2.5万吨副产高纯氢的产能，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产能。

2022年-2024年，聚丙烯项目高分子材料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8.66亿元、53.59亿元和76.87亿元；毛利率分别为-8.81%、4.55%和-3.69%，2023年较2022年同比上升明显，主要系原材料丙烷的取得成本同比下降导致。

聚丙烯二期项目于2020年开始投建，截至2024年末，二期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已投产，公司将具备年产120万吨聚丙烯和5万吨副产高纯氢的产能。

聚丙烯是三大合成树脂之一，为生产各种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东莞、深圳、佛山所在的珠三角是广东省聚丙烯最主要的消费地区。巨正源生产出的聚丙烯产品性能稳定、灰分低、无气味，符合目前主流的消费观，其可用于编织制品、注塑制品、纤维制品、薄膜等。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聚多多电商平台（jduoduo.com）及“聚多多”化塑商城APP向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服务。

高纯氢是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的重要副产品。根据《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20》，氢能产业将被列入“十四五”期间能源技术装备的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预计到2025年、2030年，我国加氢站分别建成300座、1,500座，十年间年复合增速达31.1%；预计到2050年，加氢站数量将达10,000座，行业产值达12万亿元；预计到2060年，我国氢气年需求量约1.3亿吨。公司氢气采用丙烷脱氢技术制得，相较其他制氢技术，具有成本低、原料来源广泛、提纯技术成熟、回收过程碳排放量低、环境友好等优势。目前公司年产氢量达到2.5万吨，聚丙烯项目二期投产后，年产氢气预计将达到5万吨；PSA提纯装置年产能达到3,000吨，纯度达到99.999%，可为下游客户提供丰富的高纯氢产品。依托高纯氢产能优势，公司正积极布局氢能产业链，拟在佛山市南海区投资建设氢能储备基地项目，即建设综合能源站和氢能服务中心，开展加氢、加油业务，报告期内，巨正源在佛山当地成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单位，现在相关工作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氢源优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速推进氢能项目落地，努力打造从氢气的生产、储存、运输、应用场景等全方位、全链条的氢能产业链，抢占未来市场的制高点。

（三）重要的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一体两翼”：即形成以三大主业（先进石化相关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地产）为主体，金融和信息产业为两翼的流通、制造联动业务格局，力争实现产融良性互动，相互协调、有限多元的产业格局，努力打造具有较强控制力和影响力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二期）项目和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150万吨/年醋酸项目，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二期）项目已投产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150万吨/年醋酸项目预计2025年建成，其主要副产品是氢气，待建成投产后，氢气产能有望增加4万吨/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注]	已投资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 150 万吨/年醋酸项目	21.29	11.98	56.26	56.26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注：预算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四）对重要联营企业中南钢铁公司增资

2020 年 8 月 5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61 号）要求，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公司”）将所持中南钢铁公司（原名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公司”）49%股权以及 16.17 亿元债务整体无偿划转至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划转后，公司承继原股东各项权利和义务，中南钢铁公司成为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除此之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20〕80 号），由省财政拨款 5.00 亿元资本金至公司，专项用于组建中南钢铁公司，上述 5.00 亿元资本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资。

2021 年 5 月，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深化央地合作，推进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签订《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总额 102.77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50.36 亿元，其中 5 亿元来源于省财政专项资金、剩余 45.36 亿元来源于自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底支付首期增资款 22.05 亿元。2021 年 4 月，公司获得省财政厅 8,974 万元财政贴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中南钢铁公司股权比例为 49%；中南钢铁公司董事会 6 名董事，其中 2 名由公司委派；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由公司委派；同时公司委派了 1 名全职高管。

中南钢铁公司立足广东市场，主营业务包括钢铁生产销售及汽车用优特材棒，在黑色金属产业方面与广物控股互为上下游，在汽车产业方面存在联结点，具备业务协调发展的基础和发展空间。公司承接中南钢铁公司 49%股权，有助于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实现从简单贸易向现代供应链集成服务转型，经营规模和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的同时，通过投资收益形式分享其经营利润。

2024 年, 中南钢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81 亿元, 实现净利润-13.00 亿元。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数据出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数据出具“XYZH/2024GZAA1B0604”、“XYZH/2025GZAA1B0559”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字〔2023〕7-364 号审计报告基础上，后任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部分数据追溯调整后的数据。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GZAA1B0559”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合同到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形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及集团下属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

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除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I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II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2023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I、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及集团下属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上述准则解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将追溯调整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金额	变更影响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金额
一、16 号准则解释变更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30,793.89	196,079,344.42	340,110,13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8,382,372.14	191,136,054.83	1,449,518,426.97
所得税费用	160,051,484.38	-2,233,103.14	157,818,381.24
净利润	413,005,598.65	2,233,103.14	415,238,70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791,602.23	2,000,205.82	764,791,808.0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7,248,969.13	2,471,236.52	1,349,720,205.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1,274,902.66	4,471,442.34	1,835,746,345.00

②母公司报表未受 16 号准则解释影响，无需调整期初数

II、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3) 2024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4) 2025年1-3月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2022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 2023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重要前期差错的原因和说明

为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对内部管理涉及部分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在内部核查中发现：本公司下属企业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在业务中既不承担货物的风险与损失也无定价权，实质为代理业务，但其均视同自营业务以全额法计入销售收入，导致多计收入和成本。本集团追溯重述2022年合并报表。上述事项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之利润表存在影响，本集团追溯调整已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数据。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将追溯重述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表：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金额	变更影响	变更后 2022 年金额
利润表：			
营业收入	72,900,442,860.52	-653,096,731.20	72,247,346,129.32
营业成本	69,416,491,907.87	-653,096,731.20	68,763,395,176.67

(3) 2024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 2025 年 1-3 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广东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
2	揭阳市揭东广物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投资设立
3	广物优车科技（阿联酋）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投资设立
4	佛山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投资设立
5	茂名广物华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投资设立
6	广西广物华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投资设立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广物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注销
2	广东广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被母公司吸收合并
3	广东物资燃料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股权转让
4	广东华侨友谊深圳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混改后失去控制权
5	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注销
6	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注销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揭阳市葵阳广物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土砂石开采	投资设立
2	广东广物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投资设立
3	广东广物国粤热力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投资设立
4	广东广物国际班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设立
5	西安港广物粤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投资设立
6	新疆中吉乌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投资设立
7	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投资设立
8	佛山市广物兴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投资设立
9	江苏睿林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并购
10	广州市成炜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并购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辉侨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为香港子公司，清算、注销、破产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并购
2	湛江广物极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新设
3	阳江广物华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新设
4	巨正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新设
5	连云港广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新设
6	艾特沃（广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新设
7	华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新设

8	广东广物中南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新设
9	茂名广物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新设
10	中山市广物极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新设
11	广东广物极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新设
12	广物优车科技（喀什）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新设
13	广物优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新设
14	广物优车科技中亚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新设
15	广东粤快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新设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丧失控制权
2	佛山广隆熙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转让
2025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无			
2025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507.60	642,522.54	843,396.73	635,35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2.26	6,726.43	2,912.45	1,028.60
应收票据	21,275.40	19,788.72	10,238.20	9,503.31
应收账款	279,819.41	290,515.35	241,608.85	194,767.09
应收款项融资	37,768.94	72,661.12	39,243.57	19,469.10
预付款项	414,253.25	260,109.77	244,576.71	220,717.49
其他应收款	547,360.87	590,100.57	551,869.19	627,877.84
存货	650,993.39	574,984.78	659,107.85	503,007.9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资产	5.85	2.95	-	6.53
持有待售资产	-	-	-	2,01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874.37	75,716.16	53,996.88	-
其他流动资产	68,673.64	78,013.54	59,608.65	41,150.77
流动资产合计	2,729,434.99	2,611,141.93	2,706,559.09	2,254,899.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998.94	66,821.69	83,259.63	92,533.40
长期股权投资	724,628.22	722,985.42	793,895.91	742,58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677.48	80,677.48	79,536.78	79,517.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1.34	1,551.34	1,451.34	1,451.34
投资性房地产	797,440.57	796,152.45	771,582.01	776,710.05
固定资产	840,183.51	852,609.93	545,850.61	541,647.83
在建工程	201,508.57	170,457.69	355,846.70	289,401.15
使用权资产	141,132.98	137,764.89	91,158.58	80,647.17
无形资产	822,287.75	824,410.54	418,404.62	307,016.58
开发支出	1,194.13	1,220.26	2,905.68	2,656.25
商誉	14,377.06	14,377.06	14,377.06	14,377.06
长期待摊费用	71,881.09	72,733.59	85,122.56	80,20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55.36	31,627.04	35,933.48	34,01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773.65	188,523.42	4,452.48	83,23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1,590.65	3,961,912.78	3,283,777.43	3,125,994.82
资产总计	6,711,025.64	6,573,054.72	5,990,336.52	5,380,89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678.27	739,640.99	503,403.79	681,736.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8	786.53	523.86	1,158.25
应付票据	718,490.05	638,805.80	762,506.27	435,419.32
应付账款	245,050.75	221,620.74	157,120.79	150,345.37
预收款项	3,095.55	2,194.78	1,201.68	2,279.34
合同负债	267,728.73	194,154.57	227,605.38	202,837.50
应付职工薪酬	11,996.47	17,557.00	16,133.23	17,642.96
应交税费	33,743.40	37,012.49	29,333.66	29,458.1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87,710.22	94,246.72	95,706.72	128,86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708.88	593,779.40	400,380.87	83,479.06
其他流动负债	165,949.00	194,964.61	487,493.34	223,335.02
流动负债合计	2,752,563.11	2,734,763.63	2,681,409.60	1,956,55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2,756.21	1,401,618.27	929,008.97	687,074.93
应付债券	209,485.97	199,532.00	234,686.32	651,510.05
租赁负债	78,748.69	64,210.68	80,638.54	68,783.47
长期应付款	27,071.55	26,313.92	4,607.39	4,586.53
预计负债	211.63	211.65	380.30	643.71
递延收益	27,073.38	27,731.93	26,451.50	26,70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070.27	147,554.43	146,967.93	144,95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3,417.71	1,867,175.35	1,422,740.94	1,584,260.18
负债合计	4,745,980.82	4,601,938.98	4,104,150.54	3,540,81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73,000.00	573,000.00	573,000.00	57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680,045.81	674,545.81	674,111.93	663,859.06
其他综合收益	53,946.74	53,961.82	37,431.76	39,163.21
专项储备	194.240318	50.736079	53.16	39.34
盈余公积	76,882.89	76,882.89	76,882.89	71,077.83
未分配利润	142,030.88	157,966.44	191,884.05	183,57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6,100.55	1,536,407.69	1,583,363.79	1,560,714.09
少数股东权益	438,944.27	434,708.05	302,822.19	279,360.48
股东权益合计	1,965,044.82	1,971,115.74	1,886,185.98	1,840,074.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11,025.64	6,573,054.72	5,990,336.52	5,380,894.22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8,242.71	7,935,592.61	8,689,739.80	7,224,734.61
减：营业成本	1,743,093.20	7,697,839.15	8,432,879.10	6,876,339.52
税金及附加	3,901.63	15,807.52	12,946.39	12,245.75
销售费用	22,782.55	97,520.21	93,066.45	104,895.55
管理费用	18,401.37	85,879.77	85,352.99	76,830.41
研发费用	1,797.75	8,965.63	9,303.06	14,024.43
财务费用	18,430.48	84,389.93	69,225.22	72,386.85
其中：利息费用	18,547.52	90,439.95	74,931.97	85,725.53
利息收入	1,359.58	10,502.02	6,583.87	22,395.65
加：其他收益	11,567.75	35,687.25	23,909.29	17,10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2.53	2,665.32	50,887.78	-29,20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35,029.03	46,539.12	-32,23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24	3,527.24	-7,686.34	-3,726.09
信用减值损失	995.85	-4,797.26	-1,306.81	-3,683.55
资产减值损失	-75.72	-3,964.38	-2,963.12	-5,775.26
资产处置收益	428.00	6,669.97	3,019.94	4,735.8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92.90	-15,021.49	52,827.35	47,456.61
加：营业外收入	627.11	12,598.04	32,540.80	11,994.08
减：营业外支出	1,406.00	2,687.52	1,946.37	2,144.9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4.01	-5,110.97	83,421.77	57,305.71
减：所得税费用	6,488.90	28,516.17	21,001.91	15,781.8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74.88	-33,627.13	62,419.86	41,52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4.45	-13,215.20	58,041.11	76,479.18
少数股东损益	1,369.57	-20,411.94	4,378.75	-34,955.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4	16,535.22	-1,773.28	18,57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6	16,530.06	-1,731.45	18,138.4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8	5.16	-41.83	439.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35.73	-17,091.92	60,646.58	60,10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2.41	3,314.86	56,309.66	94,61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68	-20,406.78	4,336.92	-34,515.43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295.23	8,741,107.99	9,303,989.38	8,096,08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8.29	30,546.91	26,046.03	13,29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69.14	657,078.42	559,460.78	214,3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962.65	9,428,733.32	9,889,496.19	8,323,76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7,475.43	8,334,284.21	8,656,365.47	7,697,10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68.17	159,983.49	155,018.76	154,78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0.45	72,967.02	88,677.21	62,87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47.14	702,432.69	573,036.83	221,1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571.19	9,269,667.40	9,473,098.27	8,135,9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8.54	159,065.92	416,397.92	187,83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	21,151.17	2,096.31	64,69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44	16,346.44	10,438.23	13,59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1.81	15,013.27	10,659.89	18,910.9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48.45	1,066.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6.98	103,587.70	51,770.74	1,06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1.24	156,647.04	76,031.17	98,261.4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05.40	354,354.21	157,546.11	171,75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22.51	52,618.02	34,388.09	81,839.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4.33	101,392.62	101,800.11	90,80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2.24	508,364.84	293,734.31	344,3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1.00	-351,717.80	-217,703.14	-246,13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3.65	13,040.65	32,934.61	51,142.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65	13,040.65	8,431.66	48,142.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463.79	3,450,132.56	2,338,144.78	3,096,465.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82.82	272,629.50	629,551.94	564,82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690.26	3,735,802.71	3,000,631.34	3,712,43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539.10	3,291,747.91	2,216,420.64	2,800,96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7.06	129,423.91	127,459.87	119,85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800.00	3,535.29	3,429.84	1,14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2.32	342,723.37	688,447.46	815,85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18.48	3,763,895.19	3,032,327.97	3,736,682.6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1.77	-28,092.48	-31,696.63	-24,24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9	1,037.68	-607.85	1,98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46	-219,706.69	166,390.29	-80,55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406.37	667,113.06	500,722.77	581,27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92.91	447,406.37	667,113.06	500,722.77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433.49	202,700.25	440,531.13	236,057.49
应收账款	74.52	262.41	41.68	61.73
其他应收款	156,651.87	151,499.29	151,009.32	188,397.96
存货	-	-	-	37.35
其他流动资产	895.58	951.37	668.36	327.87
流动资产合计	366,055.46	355,413.32	592,250.50	424,882.3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28.70	39,528.70	39,103.44	38,921.36
长期股权投资	2,317,102.92	2,314,102.92	2,351,923.26	2,278,608.75
投资性房地产	150,022.22	150,022.22	143,399.38	143,486.59
固定资产	823.53	917.14	1,104.32	600.27
在建工程	508.83	476.24	1,181.10	845.51
无形资产	16,919.98	17,086.83	13,598.50	12,388.37
开发支出	792.69	792.69	2,355.42	1,232.88
长期待摊费用	1,132.21	1,219.59	1,087.91	1,61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6,831.08	2,524,146.33	2,553,753.34	2,477,709.20
资产总计	2,892,886.53	2,879,559.65	3,146,003.84	2,902,59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	130,028.99	153,571.43	308,087.44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	-	2.83	-
预收款项	112.12	110.44	52.25	39.08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5.53	549.56	557.47	611.84
应交税费	186.59	453.67	521.33	8,729.82
其他应付款	249,259.28	237,102.91	258,051.06	210,93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35,000.00	392,705.05	330,376.79	-
其他流动负债	-	-	332,305.57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5,073.51	760,950.62	1,075,438.74	628,40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8,200.00	357,520.00	239,650.00	50,193.81
应付债券	209,485.97	199,532.00	234,686.32	651,51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50.55	28,050.55	27,095.71	27,08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736.53	585,102.55	501,432.03	728,793.56
负债合计	1,360,810.04	1,346,053.18	1,576,870.76	1,357,195.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573,000.00	573,000.00	573,000.00	57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32,418.38	726,918.38	726,590.21	715,976.48
其他综合收益	-3,924.78	-3,924.78	-3,514.66	-1,206.39
盈余公积	76,882.89	76,882.89	76,882.89	71,077.83
未分配利润	153,700.01	160,629.98	196,174.64	186,547.92
股东权益合计	1,532,076.50	1,533,506.47	1,569,133.07	1,545,395.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2,886.53	2,879,559.65	3,146,003.84	2,902,591.58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6.14	2,991.80	2,364.14	184,854.70
减：营业成本	67.95	65.02	45.09	11,829.81
税金及附加	96.04	536.40	362.23	393.09
管理费用	1,682.68	9,360.44	9,600.49	9,103.4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5,266.12	20,537.58	27,176.42	25,863.23
其中：利息费用	5,652.61	32,797.41	31,761.92	39,809.73
利息收入	388.91	12,436.52	5,156.88	14,697.0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96.85	6,168.08	89,099.82	-55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4,977.23	46,504.80	-32,749.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97.19	-158.04	-10,340.40
资产减值损失	-	1,431.42	-870.99	-
信用减值损失	-	-	2,703.13	-23.22
资产处置收益	-	-	5.59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40.20	-18,110.94	55,959.42	126,744.31
加：营业外收入	-	3,163.05	8.96	12.97
减：营业外支出	889.66	351.65	380.00	301.2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750.54	-15,299.54	55,588.38	126,456.00
减：所得税费用	2,548.92	449.30	-2,462.13	3,133.7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01.62	-15,748.83	58,050.51	123,322.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10.12	-2,308.27	-2,325.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1.62	-16,158.95	55,742.24	120,997.20

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16	2,953.38	67,120.38	121,76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4.02	16,449.63	26,827.68	14,70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6.18	19,403.00	93,948.05	136,47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27	64.50	4.92	11,961.9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96	6,612.78	7,120.38	7,17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3.22	648.10	6,203.37	45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75	12,152.98	24,105.85	4,0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5.19	19,478.35	37,434.51	23,66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99	-75.35	56,513.55	112,80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8.55	495.65	11,438.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96.85	59,005.29	50,464.20	37,13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67	7.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6.85	61,383.85	50,969.52	48,585.1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6	2,958.88	3,892.19	5,89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14,109.50	47,870.99	65,83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76	17,068.38	51,763.17	71,72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09	44,315.47	-793.66	-23,14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	-	20,000.00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	748,760.71	920,747.81	1,382,9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03.23	356,171.03	464,821.40	473,16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03.23	1,104,931.73	1,405,569.21	1,859,07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00.00	959,411.53	728,487.44	1,387,822.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7.07	58,334.82	72,710.27	66,572.3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	369,256.38	455,617.74	529,49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77.07	1,387,002.73	1,256,815.45	1,983,89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84	-282,071.00	148,753.76	-124,81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3.24	-237,830.89	204,473.65	-35,15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00.25	440,531.13	236,057.49	271,20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33.49	202,700.25	440,531.13	236,057.4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671.10	657.31	599.03	538.09
总负债（亿元）	474.60	460.19	410.42	354.08
全部债务（亿元）	364.95	357.42	283.05	254.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6.50	197.11	188.62	184.0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8.82	793.56	868.97	722.47
利润总额（亿元）	0.01	-0.51	8.34	5.73
净利润（亿元）	-0.64	-3.36	6.24	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0.60	-5.02	3.93	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0.77	-1.32	5.80	7.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1.46	15.91	41.64	18.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4.05	-35.17	-21.77	-24.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5.09	-2.81	-3.17	-2.42
流动比率	0.99	0.95	1.01	1.16
速动比率	0.76	0.74	0.76	0.91
资产负债率	70.72%	70.01%	68.51%	65.80%
债务资本比率	65.00%	64.45%	60.01%	57.99%
营业毛利率	2.52%	3.00%	2.96%	4.82%

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8%	1.36%	2.80%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74%	3.34%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0%	2.11%	0.66%
EBITDA（亿元）	/	18.15	23.80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5	0.08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	1.85	2.94	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7	29.83	39.83	38.99
存货周转率	2.84	12.48	14.51	12.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00%；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00%；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507.60	9.23%	642,522.54	9.78%	843,396.73	14.08%	635,357.19	1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2.26	0.13%	6,726.43	0.10%	2,912.45	0.05%	1,028.60	0.02%
应收票据	21,275.40	0.32%	19,788.72	0.30%	10,238.20	0.17%	9,503.31	0.18%
应收账款	279,819.41	4.17%	290,515.35	4.42%	241,608.85	4.03%	194,767.09	3.62%
应收款项融资	37,768.94	0.56%	72,661.12	1.11%	39,243.57	0.66%	19,469.10	0.36%
预付款项	414,253.25	6.17%	260,109.77	3.96%	244,576.71	4.08%	220,717.49	4.10%
其他应收款	547,360.87	8.16%	590,100.57	8.98%	551,869.19	9.21%	627,877.84	11.67%
存货	650,993.39	9.70%	574,984.78	8.75%	659,107.85	11.00%	503,007.99	9.35%
合同资产	5.85	0.00%	2.95	0.00%	0.00	0.00%	6.53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9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874.37	1.21%	75,716.16	1.15%	53,996.88	0.90%	-	-
其他流动资产	68,673.64	1.02%	78,013.54	1.19%	59,608.65	1.00%	41,150.77	0.76%
流动资产合计	2,729,434.99	40.67%	2,611,141.93	39.72%	2,706,559.09	45.18%	2,254,899.40	41.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998.94	0.85%	66,821.69	1.02%	83,259.63	1.39%	92,533.40	1.72%
长期股权投资	724,628.22	10.80%	722,985.42	11.00%	793,895.91	13.25%	742,584.10	1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677.48	1.20%	80,677.48	1.23%	79,536.78	1.33%	79,517.81	1.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1.34	0.02%	1,551.34	0.02%	1,451.34	0.02%	1,451.34	0.0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797,440.57	11.88%	796,152.45	12.11%	771,582.01	12.88%	776,710.05	14.43%
固定资产	840,183.51	12.52%	852,609.93	12.97%	545,850.61	9.11%	541,647.83	10.07%
在建工程	201,508.57	3.00%	170,457.69	2.59%	355,846.70	5.94%	289,401.15	5.38%
使用权资产	141,132.98	2.10%	137,764.89	2.10%	91,158.58	1.52%	80,647.17	1.50%
无形资产	822,287.75	12.25%	824,410.54	12.54%	418,404.62	6.98%	307,016.58	5.71%
开发支出	1,194.13	0.02%	1,220.26	0.02%	2,905.68	0.05%	2,656.25	0.05%
商誉	14,377.06	0.21%	14,377.06	0.22%	14,377.06	0.24%	14,377.06	0.27%
长期待摊费用	71,881.09	1.07%	72,733.59	1.11%	85,122.56	1.42%	80,207.57	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55.36	0.45%	31,627.04	0.48%	35,933.48	0.60%	34,011.01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773.65	2.95%	188,523.42	2.87%	4,452.48	0.07%	83,233.51	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1,590.65	59.33%	3,961,912.78	60.28%	3,283,777.43	54.82%	3,125,994.82	58.09%
资产总计	6,711,025.64	100.00%	6,573,054.72	100.00%	5,990,336.52	100.00%	5,380,894.22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5,380,894.22 万元、5,990,336.52 万元、6,573,054.72 万元和 6,711,025.64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总体呈上升趋势。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35,357.19 万元、843,396.73 万元、642,522.54 万元和 619,507.6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14.08%、9.78%和 9.23%。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208,039.54 万元，增幅为 32.74%，主要原因为贷款回笼、收储资金到位和专项资金到账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00,874.19 万元，降幅为 23.82%，主要系偿还公司

债“21 广物 01”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23,014.94 万元，降幅为 3.5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47	0.00%	4.86	0.00%	81.88	0.01%	31.43	0.00%
银行存款	388,903.52	62.78%	429,497.68	66.85%	588,166.20	69.74%	448,935.91	70.66%
其他货币资金	230,600.61	37.22%	213,020.00	33.15%	255,148.65	30.25%	186,389.85	29.34%
合计	619,507.60	100.00%	642,522.54	100.00%	843,396.73	100.00%	635,357.19	100.00%

表：公司 2024 年末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385.05	87.84
信用证保证金	8,586.60	4.40
履约保证金	364.92	0.19
期货套保保证金	12,628.88	6.47
外埠存款	1,199.86	0.61
履约保函保证金	480.00	0.25
被冻结银行存款	286.26	0.15
房改房维修基金专户	180.66	0.09
因休眠冻结的银行存款	3.95	0.00
合 计	195,116.18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60 万元、2,912.45 万元、6,726.43 万元和 8,902.2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5%、0.10%和 0.13%。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813.98 万元，增幅为 130.95%，主要系子公司巨正源本期银行理财有所增加，同时前期基数相对较低导致变动幅度较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175.83 万元，增幅为 32.35%，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

资产基数相对较小，同时子公司广物中南因业务需要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 应收票据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503.31 万元、10,238.20 万元、19,788.72 万元和 21,275.4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7%、0.30%和 0.32%，发行人近年来应收账款处于稳步增长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9,550.52 万元，增幅为 93.28%，主要系广物金属矿山项目逐步开始正式运营，因业务发展产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表：公司 2024 年末应收票据类别明细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746.14	84.62	-	-	16,746.14
商业承兑汇票	3,042.57	15.38	-	-	3,042.57
合 计	19,788.72	100	-	-	19,788.72

4.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290,515.35 万元和 279,819.4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4.03%、4.42%和 4.17%，发行人近年来应收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类别明细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72.19	24.39	95,572.14	100.00	0.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198.52	75.61	5,683.23	1.92	290,515.30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057.52	31.42	5,683.23	6.11	87,374.29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141.00	68.58	-	-	203,141.00
合计	391,770.72	-	101,255.36	25.85	290,515.35

(2) 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67,038.13
1-2 年	13,626.44
2-3 年	13,450.26
3 年以上	97,655.90
合 计	391,770.72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HESHENGTRDGLTD	31,998.73	31,998.73	100.00	涉诉往来
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285.10	26,285.10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款项难以收回
广东粤景集团有限公司	7,720.05	7,720.05	100.00	历史挂账，难以收回
北京中广爱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17.02	7,017.02	100.00	已诉讼，确认无法回收。
唐山市开平兴业轧制厂	5,237.41	5,237.41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款项难以收回
秦皇岛龙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597.27	3,597.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秦皇岛龙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021.51	3,021.51	100.00	历史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608.48	2,608.48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款项难以收回
广东粤景纸业有限公司	2,392.64	2,392.64	100.00	历史挂账，难以收回
广东粤景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89.31	789.31	100.00	历史挂账，难以收回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780.45	780.45	100.00	历史遗留，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57.77	757.77	100.00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方被列为失信人
其他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不重要应收款项	597.62	597.57	99.99	历史遗留，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94.92	594.92	100.00	历史遗留，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盈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3.50	503.50	100.00	涉诉往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顺源宇祥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467.56	467.56	100.00	历史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贵南客专贵州段工程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462.45	462.45	100.00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方被列为失信人
天津东方鸿业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430.08	430.08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款项难以收回
广东车得力汽车有限公司	192.73	192.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省桐梓县红山铁合金有限公司	117.58	117.58	100.00	历史遗留，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5,572.19	95,572.14	-	-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01,255.36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95,572.14 万元。针对应收账款坏账较多的问题，公司总结、执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坏账催收的措施，主要包括：（1）严控应收账款占用规模。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与增速，加快应收账款周转，减少流动资金占用。（2）健全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加强货款回收管理，从合同签订、资金结算、款项催收等环节严格把关，加快现金回流，提高周转速度。（3）加强债权的清欠追收，进一步对债权进行全面梳理，对历史债权制订追收方案，落实追收责任。

（4）2024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552.26	80.11	1,479.70
1-2 年	995.63	1.07	99.56
2-3 年	12,428.08	13.36	2,485.62
3 年以上	5,081.54	5.46	1,618.35
合 计	93,057.52	-	5,683.23

（5）2024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HE SHENG TRDG LTD	31,998.73	8.17	31,998.73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45.55	8.03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285.10	6.71	26,285.10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9,480.58	4.97	-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92.50	4.59	-
合计	127,202.45	32.47	58,283.83

根据集团的会计核算办法，除个别认定的大额应收账款外，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年末按规定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以来，公司从下游结算方式、账期内催收及逾期处理等多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应收账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交易风险，提高了资产的流动性。

发行人应收款项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坏账相对较多，过往涉及大宗商品贸易损失较大。2024 年末，前五大应收对象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283.83 万元，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因为近年来发行人金属、燃料化工板块经营业务引发，当前发行人严格做好客户授信管理工作，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坏账计提比例同比保持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经营环境会有一定的改观，但发生坏账的风险仍然存在。发行人严格管理应收账款的责任问题，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成员企业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对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仍继续采取有力措施进行追讨，例如对于涉诉事项，移送司法机关采取法律途径保障权益；对于已生效的判决，发行人加紧催收力度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5.应收账款融资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69.10 万元、39,243.57 万元、72,661.12 万元和 37,768.9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66%、1.11%和 0.56%。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3,417.55 万元，增幅为 85.15%，主要系子公司广物中南为降低融资成本，当年新增一定规模供应链产品用于支付款项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34,892.18 万元，降幅为 48.02%，主要系子公司广物中南于当期优先使用背书方式付款，自持银行承兑汇票及存量供应链产品有所减少所致。

6.预付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260,109.77 万元和 414,253.2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4.08%、3.96%和 6.17%，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等。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3,859.22 万元，增幅为 10.81%，主要系子公司广物汽贸、广物优车为备货而增加的预付款项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4,143.48 万元，增幅为 59.26%，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子公司广物中南、进出口公司、广物香港等增加预付款项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332.65	87.15	280.92
1 至 2 年	962.59	0.34	39.11
2 至 3 年	7,892.97	2.75	7,712.01
3 年以上	28,054.11	9.77	19,100.52
合 计	287,242.32	-	27,132.55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6.37	7.03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5.16	3.69	-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505.84	3.66	-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33.39	2.9	-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8,268.27	2.88	-
合 计	57,889.03	-	-

7.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7,877.84 万元、551,869.19 万元、590,100.57 万元和 547,360.8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7%、9.21%、8.98%和 8.1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股利	491,982.96	491,982.96	492,001.28
其他应收款	98,117.60	59,886.23	135,876.56
合计	590,100.57	551,869.19	627,877.84

(1)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 减值及其 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	-	-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491,982.96	-	-
其中：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279,164.96	按照协议约定以分配 物业冲抵	否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	212,818.00	按照协议约定以分配 物业冲抵	否
合 计	491,982.96	-	-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分别为 492,001.28 万元、491,982.96 万元及 491,982.96 万元。发行人应收股利主要为应收合营、联营企业的分红收入，变化幅度不大。2014 年，公司和保利地产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三旧改造项目。2014 年公司与保利地产合作时，以土地资产出资，成本 3.52 亿元，股权比例 50%。2015 年由广东世纪人土地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进行评估增值，评估溢价 49.23 亿元，借应收股利，贷未分配利润。根据与保利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将于项目物业回收时体现收益。

(2) 2024 年末，发行人除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①类别明细

单位：万元、%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6,614.09	55.91	132,138.86	96.72	4,47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7,718.09	44.09	14,075.72	13.07	93,642.37
合 计	244,332.18	100.00	146,214.58	59.84	98,117.60

②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0,266.45
1-2 年	12,829.83
2-3 年	9,682.99
3 年以上	151,552.92
合 计	244,332.18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89,755.97	819.33
账龄组合	17,962.13	13,256.39
小 计	107,718.10	14,075.72

④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63.58	22.07	79.27
1 至 2 年	848.79	4.73	84.88
2 至 3 年	50.53	0.28	10.11
3 年以上	13,099.23	72.93	13,082.13
小 计	17,962.13	-	13,256.3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具体形成原因、发行人参与项目方式和对应项目情况	项目进展	款项形成时间	约定还款计划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化工原料公司	2003年12月，为配合商业集团资债重组，根据相关部署，子公司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融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华融公司对省化工等五家企业的债权的资产包，商贸进出口支付合同对价的同时亦取得了相关房产，其中省化工本息合计约37,286万元（该项债权已于2012年根据商贸进出口改制前清产核资报告（天华华粤审字【2011】10367号）全额计提坏账），2012年3月份，商贸进出口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根据粤商集企管【2012】9号《关于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公司实施整体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约定，同意确认广东天华华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该项	省化工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其名下的主要资产安发公司股权及银行账户均被其他债权人冻结。应原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商贸进出口为保障其权益于2018年9月13日向广州中院申请省化工公司破产。2020年10月13日法院出具裁定书（2018）粤01破96-2号确定八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	2003年12月	无明确还款计划，管理人对省化工公司对外投资安发公司50%股权委托了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估价值约为3,855.17万元，经研究拟对其进行挂网拍卖，并按法院裁定的债权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关联往来	37,207.14	5年以上	15.23	37,207.14

债务人名称	具体形成原因、发行人参与项目方式和对应项目情况	项目进展	款项形成时间	约定还款计划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债权的损益由国有股东享有或承担)								
无偿划转金属回收债权	根据有关统一部署划入子公司金属回收公司债权所致，有关债权主要系贸易业务相关而产生	历史原因，暂未回收	历史原因相对久远，暂无法确定	暂无明确还款计划	无偿划入债权	29,090.80	5年以上	11.91	29,090.80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该笔为 2024 年度确认的广州市政府应付未付的收储款项尾款	截至 2025 年 1 月，该笔款项已收回	2024 年	将根据有关部门资金统筹安排回收，截至 2025 年 1 月，该笔款项已收回	收储款项	25,000.00	1 年以内	10.23	-
广东省五金交电公司	2003 年 12 月，为配合商业集团资债重组，根据相关部署，子公司商贸进出口公司与华融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华融公司对省化工、省五金交电公司等五家企业的债权的资产包，商贸进出口公司支付合同对价的同时也取得了相关房产，其中五金交电本息合计约 15,821 万元（该项债权已于 2012 年根据商贸进出口改制前清产核资	2016 年收回 580 万元，已按约定全额分配给国有股东	2003 年 12 月	暂无明确还款计划，持续推动债权回收中，定期与债务人询证对账	关联往来	15,241.00	5 年以上	6.24	15,241.00

债务人名称	具体形成原因、发行人参与项目方式和对应项目情况	项目进展	款项形成时间	约定还款计划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报告（天华华粤审字【2011】10367号）全额计提坏账，2012年3月份，商贸进出口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根据粤商集企管【2012】9号《关于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公司实施整体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约定，同意确认广东天华华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该项债权的损益由国有股东享有或承担）。								
鹤山市鼎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历史存留项目，为支持有关项目建设通过兴业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	目前正持续推动诉讼与争取款项回收中，暂无款项回收	2016年12月	暂无明确还款计划，目前已通过诉讼方式持续推动款项回收	关联往来	14,480.74	5年以上	5.93	13,925.66
合计	-	-	-	-	-	121,019.68	-	49.53	95,464.6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上述主要对手方协议约定情况、实际回款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情况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情况等如下所示：

A. 广东省化工原料公司

2003 年 12 月，为配合商业集团资债重组，根据相关部署，子公司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公司与华融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华融公司对广东省化工原料公司等五家企业的债权的资产包，商贸进出口公司支付合同对价的同时亦取得了相关房产，其中省化工本息合计约 37,286 万元。根据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省化工原料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省化工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其名下的主要资产安发公司股权及银行账户均被其他债权人冻结。应原商贸控股集团要求，商贸进出口公司为保障其权益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广州中院申请省化工公司破产，2020 年 10 月 13 日法院出具裁定书（2018）粤 01 破 96-2 号确定八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

有关协议暂未对回款计划做出明确约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约为 78.86 万元，该项债权已于 2012 年根据商贸进出口改制前清产核资报告（天华华粤审字【2011】10367 号）全额计提坏账，未见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同时，管理人对省化工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发公司 50%股权委托了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估价值约为 3,855.17 万元，经研究拟对其进行挂网拍卖，并按法院裁定的债权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从该笔款项整体金额占比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该笔款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可控。

B. 无偿划转金属回收债权

该笔款项系根据有关统一部署划入子公司金属回收公司债权所致，有关债权主要系贸易业务相关而产生，为历史遗留款项，暂无明确回款计划，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暂无款项回收，发行人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见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从该笔款项整体金额占比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该笔款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可控。

C.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该笔款项系发行人于 2024 年度确认的广州市政府应付未付的收储款项尾款，有关款项将根据有关部门资金统筹安排回收，由于该笔款项对手方为政府机构，且账龄在 1 年以内，故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截至 2024 年末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该笔款项已于 2025 年 1 月实现收回。

D.广东省五金交电公司

2003 年 12 月，为配合商业集团资债重组，根据相关部署，子公司商贸进出口公司与华融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华融公司对省化工、省五金交电公司等五家企业的债权的资产包，商贸进出口公司支付合同对价的同时也取得了相关房产，其中五金交电本息合计约 15,821 万元。有关协议暂未对回款计划做出明确约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尚未有款项回收，发行人对该项应收款项已于 2012 年根据商贸进出口改制前清产核资报告（天华华粤审字【2011】10367 号）全额计提坏账，未见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目前，发行人正持续推动债权回收中，并定期与债务人询证对账，从该笔款项整体金额占比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该笔款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可控。

E.鹤山市鼎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该款项系历史存留项目，为发行人支持有关项目建设通过兴业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目前正持续推动诉讼与争取款项回收中，该笔款项暂无明确回款计划，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暂无款项回收。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该笔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13,925.66 万元，已接近全额计提，未见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从该笔款项整体金额占比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该笔款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可控。

⑥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金额为 318.97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005%，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关联方	具体形成原因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286.97	是	为支付关联方退休人员移交费用支出所需产生
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	32.00	是	为支付该对手方破产清算组的报酬所需产生
合计	318.97	-	-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关联方	信用资质情况	融资能力	偿债资金来源	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款安排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286.97	是	该对手方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且存在一定负面舆情	融资能力相对较差	-	该款项为支付关联方退休人员移交费用支出所需，具备刚需性质，相对具备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前在持续推动回收中，预计回收相对困难
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	32.00	是	已清算注销	-	-	因该对手方于2021年达成债务和解，债务和解协议约定为支付该对手方破产清算组的报酬，相对具备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	推动该主体剩余房产拍卖出让，预计回收周期相对较长
合计	318.97	-	-	-	-	-	-

截至2025年3月末，上述主要对手方协议约定情况、实际回款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情况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情况等如下所示：

A.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该主体的借款主要系支付关联方退休人员移交费用支出所需，具备刚需性质，根据约定，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5月26日前归还该笔费用支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尚未完成回收，截至2024年末，该笔款项金额为286.97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的影响整体相对可控。

B.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

因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与有关债务对手方于2021年达成债务和解，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的股东，支付32万元作为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破产清算组的报酬，未约定明确偿还期限，该笔款项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的影响整体相对可控。后续将推动该主体剩余房产拍卖出让，预计回收相对周期相对较长。

⑦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依据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因主营业务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不符合上述定义的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变动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35,876.56 万元、59,886.23 万元、98,11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和 1.00%和 1.49%，其他应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近三年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每年的其他应收款项规模，除 2022 年因集团总部尚未收到的土地收储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项、新增相对较多其他应收款外，整体来看近三年其他应收款项的收回速度、支取频率等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新增的其他应收款项未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系因主营业务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系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双方签有借款协议，且按照市场价格约定借款利率，并按照协议收取利息，不涉及资金占用；2024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98,117.6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49%，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有关资金占用风险整体相对可控。同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已按内部流程履行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能源化工产品制造、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等业务，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功能，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具备相应业务背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为推动相关业务而对其关联方开展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的新增不涉及替政府垫资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等情形，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A.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减值风险较小的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往来挂账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B.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2.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计提金额为146,214.58万元，计提比例为59.84%，未见与发行人会计政策存在明显异常或明显不合理之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6,614.09	55.91	132,138.86	96.72	4,475.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7,718.09	44.09	14,075.72	13.07	93,642.37
合计	244,332.18	-	146,214.58	59.84	98,117.60

其中，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266.45	714.14	1.02
1 至 2 年	12,829.83	488.64	3.81
2 至 3 年	9,682.99	4,707.10	48.61
3 年以上	151,552.92	140,304.70	92.58
合计	244,332.18	146,214.58	59.84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数据出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数据出具“XYZH/2024GZAA1B0604”和“XYZH/2025GZAA1B0559”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已就有关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等情况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98,117.6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49%，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98%，整体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的影响整体相对较小。

8. 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503,007.99 万元、659,107.85 万元、574,984.78 万元和 650,993.3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11.00%、8.75%和 9.70%。公司主要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具体主要为汽车、钢材等产品。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1.03%，主要系 2023 年末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储备存货较多导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12.76%，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3.22%，变动幅度相对可控。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171.48	2,198.45	49,973.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371.32	108.48	11,262.84
其中：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382,249.04	3,412.67	378,836.37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5,043.88	1,463.58	13,580.3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33.33	-	133.33
合同履约成本	25,683.58	-	25,683.5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其他	109,095.64	-	109,095.64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5,335.20	-	15,335.20
合计	580,704.38	5,719.60	574,984.78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存货在会计期末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低于 1,000 元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9.合同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6.53 万元、0.00 万元、2.95 万元和 5.85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90 万元，增幅为 98.31%，主要系子公司广物金融因业务需要增加合同资产，同时发行人前期科目基数相对较小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3,996.88 万元、75,716.16 万元和 80,874.3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90%、1.15%和 1.21%。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1,719.28 万元，增幅为 40.22%，主要系子公司广物金融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当年重分类所致。

11.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42,584.10 万元、793,895.91 万元、722,985.42 万元和 724,628.2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13.25%、11.00%和 10.8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²	13,485.46
对合营企业投资	4,649.84
对联营企业投资	722,037.53
小 计	740,172.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187.41
合 计	722,985.42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合营及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4,649.84	-	4,649.84
东莞市业荣威通贸易有限公司	4,066.64	-	4,066.64
广州白云广物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3.19	-	583.19
肇庆广物众美汽车有限公司	-	-	-
二、联营企业	722,037.53	4,545.81	717,491.72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676,689.46	-	676,689.46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25,567.59	-	25,567.59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	-	-
广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8.40	-	2,008.40
广东广商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2,550.00	-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2,509.94	-	2,509.94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
广东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135.21	-	1,135.21
镇江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8.36	-	888.36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809.34	-	809.34

² 此处对子公司的投资系因清算而移交清算组不再纳入合并的原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广东粤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10.67	-	1,010.67
东莞中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99.64	-	699.64
广东九鼎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
广东东莞港广物码头有限公司	450.00	274.31	175.69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38	-	381.38
广东商联投资有限公司	404.54	-	404.54
广东您好华侨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69.29	-	269.29
中山南城区南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61	-	184.61
江门市广物领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5.54	-	305.54
华侨友谊零售（广州）有限公司	51.96	-	51.96
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33.32	21.50	11.82
广东省湾区城市更新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6.52	-	6.52
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1.78	-	161.78
广东广物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7.00	-	477.00
唐山九运广物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3,743.00	-	3,743.00
合 计	726,687.37	4,545.81	722,141.56

12.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包括中达广场和部分鱼珠地块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710.05 万元、771,582.01 万元、796,152.45 万元和 797,440.5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3%、12.88%、12.11%和 11.88%，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

1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647.83 万元、545,850.61 万元、852,609.93 万元和 840,183.5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7%、9.11%、12.97%和

12.52%。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06,759.32 万元，增幅为 56.20%，主要系发行人巨正源聚丙烯项目二期工程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5,061.87
房屋及建筑物	181,968.19
机器设备	601,031.63
运输设备	22,948.54
电子设备	3,583.55
办公设备	3,007.73
其他设备	35,001.54
小计	852,603.04

14.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401.15 万元、355,846.70 万元、170,457.69 万元和 201,508.5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5.94%、2.59%和 3.00%。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66,445.55 万元，增幅为 22.96%，系发行人子公司巨正源公司聚丙烯二期工程当年增加投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185,389.01 万元，降幅为 52.1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巨正源聚丙烯项目二期正式投产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 150 万吨/年醋酸项目	119,808.72	-	119,808.72
云浮市云城区云初大窝塘矿区建筑用糜棱岩(片麻岩类)矿产项目	17,938.35	-	17,938.35
新材料基地项目产业园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4,811.58	-	4,811.58
技改工程	3,357.95	-	3,357.95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大纱帽矿区年产 600 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	3,234.50	-	3,234.50
办公楼	2,885.28	-	2,885.28
惠来县华湖镇堡内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山项目	1,399.42	-	1,399.42
其他零星工程	4,682.92	-	4,682.92
中欧班列融合创新产业园项目	697.69	-	697.69
广物控股集团国产化云平台建设项目	307.46	-	307.46
韶关供热项目	183.95	-	183.95
地源热泵钻井及地埋管工程	143.37	-	143.37
南翠苑微改造工程	134.30	-	134.30
地源热泵	108.00	-	108.00
智慧供应链系统	101.79	-	101.79
合计	159,795.27	-	159,795.27

15.使用权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47.17 万元、91,158.58 万元、137,764.89 万元和 141,132.9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52%、2.10%和 2.10%。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6,606.31 万元，增幅为 51.13%，主要系当年子公司广物金属云浮项目增加土地租赁所致。

16.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016.58 万元、418,404.62 万元、824,410.54 万元和 822,287.7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6.98%、12.54%和 12.25%，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整体呈增加趋势，其中 2023 年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388.04 万元，增幅为 36.2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揭东广物大纱帽采矿权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06,005.92 万元，增幅为 97.04%，主要系子公司广物金属子公司新增采矿权所致。

表：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软件	9,134.31
土地使用权	268,189.31
专利权	2.85
非专利技术	14.38
商标权	14.21
特许权	10,142.87
采矿权	535,521.23
洛溪仓使用权	175.60
码头岸线使用权	1,215.79
合计	824,410.54

17.开发支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6.25 万元、2,905.68 万元、1,220.26 万元和 1,194.1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02%和 0.02%，2024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减少 1,685.42 万元，降幅为 58.00%，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开发的资本化支出减少所致。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233.51 万元、4,452.48 万元、188,523.42 万元和 197,773.6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0.07%、2.87%和 2.9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减少 78,781.03 万元，降幅为 94.6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揭东广物采矿权 2023 年末由无形资产科目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070.94 万元，增幅为 4,134.12%，主要系子公司新增开展的专项储备计划等相关业务所致。

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专项储备计划	147,017.7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1,005.72
营业保证金	500.00

合 计	188,523.42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 动 负 债：								
短期借款	712,678.27	15.02%	739,640.99	16.07%	503,403.79	12.27%	681,736.61	19.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80	0.01%	786.53	0.02%	523.86	0.01%	1,158.25	0.03%
应付票据	718,490.05	15.14%	638,805.80	13.88%	762,506.27	18.58%	435,419.32	12.30%
应付账款	245,050.75	5.16%	221,620.74	4.82%	157,120.79	3.83%	150,345.37	4.25%
预收款项	3,095.55	0.07%	2,194.78	0.05%	1,201.68	0.03%	2,279.34	0.06%
合同负债	267,728.73	5.64%	194,154.57	4.22%	227,605.38	5.55%	202,837.50	5.73%
应付职工薪酬	11,996.47	0.25%	17,557.00	0.38%	16,133.23	0.39%	17,642.96	0.50%
应交税费	33,743.40	0.71%	37,012.49	0.80%	29,333.66	0.71%	29,458.13	0.83%
其他应付款	87,710.22	1.85%	94,246.72	2.05%	95,706.72	2.33%	128,867.91	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708.88	10.66%	593,779.40	12.90%	400,380.87	9.76%	83,479.06	2.36%
其他流动负债	165,949.00	3.50%	194,964.61	4.24%	487,493.34	11.88%	223,335.02	6.31%
流动负债合计	2,752,563.11	58.00%	2,734,763.63	59.43%	2,681,409.60	65.33%	1,956,559.47	5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2,756.21	31.66%	1,401,618.27	30.46%	929,008.97	22.64%	687,074.93	19.40%
应付债券	209,485.97	4.41%	199,532.00	4.34%	234,686.32	5.72%	651,510.05	18.40%
租赁负债	78,748.69	1.66%	64,210.68	1.40%	80,638.54	1.96%	68,783.47	1.94%
长期应付款	27,071.55	0.57%	26,313.92	0.57%	4,607.39	0.11%	4,586.53	0.13%
预计负债	211.63	0.00%	211.65	0.00%	380.30	0.01%	643.71	0.0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7,073.38	0.57%	27,731.93	0.60%	26,451.50	0.64%	26,709.64	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070.27	3.12%	147,554.43	3.21%	146,967.93	3.58%	144,951.84	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47	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3,417.71	42.00%	1,867,175.35	40.57%	1,422,740.94	34.67%	1,584,260.18	44.74%
负债合计	4,745,980.82	100.00%	4,601,938.98	100.00%	4,104,150.54	100.00%	3,540,819.65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3,540,819.65 万元、4,104,150.54 万元、4,601,938.98 万元和 4,745,980.82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55.26%、65.33%、59.43%和 58.00%，非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44.74%、34.67%、40.57%和 42.00%。

1.短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1,736.61 万元、503,403.79 万元、739,640.99 万元和 712,678.2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5%、12.27%、16.07%和 15.02%。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等。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78,332.82 万元，降幅为 26.16%。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6,237.20 万元，增幅为 46.93%，主要系子公司广物汽贸、巨正源、广物香港、进出口公司等因经营发展需要，当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18,361.73	39,208.85
抵押借款	4,300.00	5,28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保证借款	35,367.25	8,253.96
信用借款	654,649.29	686,898.17
合计	712,678.27	739,640.99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158.25 万元、523.86 万元、786.53 万元和 411.8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2%和 0.01%。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634.39 万元，降幅为 54.7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金融产品到期并转入货币资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62.67 万元，增幅为 50.14%，主要系子公司巨正源当年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同时上期基数相对较小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74.73 万元，降幅为 47.64%，主要系子公司巨正源当期交易性金融负债有所减少，同时上期基数相对较小所致。

3.应付票据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435,419.32 万元、762,506.27 万元、638,805.80 万元和 718,490.0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18.58%、13.88%和 15.14%。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327,086.95 万元，增幅为 75.12%，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 2023 年票据成本整体优于流贷，因此广物汽贸、广物建材、广物国际能源、巨正源等开具票据增多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23,700.47 万元，降幅为 16.22%，整体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79,684.25 万元，增幅为 12.47%，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0.00	7,537.89
银行承兑汇票	718,490.05	631,267.91

小 计	718,490.05	638,805.80
-----	------------	------------

4.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345.37 万元、157,120.79 万元、221,620.74 万元和 245,050.7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3.83%、4.82%和 5.1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4,499.95 万元，增幅为 41.05%，主要系随着巨正源二期项目的上线，经营规模有所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有所增多所致。

表：最近一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6,562.75	93.21
1-2 年	11,797.58	5.32
2-3 年	1,160.78	0.52
3 年以上	2,099.63	0.95
合计	221,620.74	100.00

5.预收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279.34 万元、1,201.68 万元、2,194.78 万元及 3,095.5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0.05%和 0.07%。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993.10 万元，增幅为 82.64%，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下游客户的预收款项相应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900.77 万元，增幅为 41.04%，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国际物流业务有所增加，相应产生的预收款项增多所致。

6.合同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02,837.50 万元、227,605.38 万元、194,154.57 万元及 267,728.7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5.55%、4.22%和 5.64%。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3,574.16 万元，增幅为 37.89%，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物能源、进出口公司、广物中南等公司开始进入销售旺季，订单合同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642.96 万元、16,133.23 万元、17,557.00 万元及 11,996.4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39%、0.38%和 0.2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5,560.53 万元，降幅为 31.67%，主要系发行人所属企业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3,479.06 万元、400,380.87 万元、593,779.40 万元和 505,708.8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9.76%、12.90%和 10.66%。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93,398.53 万元，增幅为 48.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重分类该科目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3,335.02 万元、487,493.34 万元、194,964.61 万元和 165,94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11.88%、4.24%和 3.5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64,158.32 万元，同比增幅 118.28%，主要系 2023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较多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92,528.73 万元，降幅为 60.01%，主要系发行人集团总部偿还到期的短期应付债券约 33.23 亿元所致。

表：最近一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
票据融资负债	174,610.68
待转销项税	20,332.77

应付退货款	21.1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合 计	194,964.61

10.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的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87,074.93万元、929,008.97万元、1,401,618.27万元和1,502,756.2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40%、22.64%、30.46%和31.66%。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241,934.04万元，增幅为35.21%，主要系当年购置长期资产借入的银行固贷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472,609.30万元，增幅为50.87%，主要系发行人及所属企业优化调整长短期融资结构、同时当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	35,268.33	3.1-4.0
抵押借款	132,152.50	516,210.07	2.87-3.47
保证借款	278,713.60	118,694.37	3.15、3.22-3.57
信用借款	1,091,890.12	731,445.51	2.00-3.00
合计	1,502,756.21	1,401,618.27	—

11.长期应付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586.53万元、4,607.39万元、26,313.92万元和27,071.5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3%、0.11%、0.57%、0.57%。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21,706.53万元，增幅为471.1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物金属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2.应付债券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651,510.05万元、234,686.32万元、199,532.00万元和209,485.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40%、5.72%、4.34%和4.41%。2023年

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416,823.73 万元，降幅为 63.98%，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券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35,154.32 万元，降幅为 14.98%，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导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9,953.97 万元，增幅为 4.99%，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表：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4 广物 02	89,730.00
24 广物 01	59,892.00
23 广物 01	49,910.00
合 计	199,532.00

13. 预计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643.71 万元、380.3 万元、211.65 万元及 211.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0%、0.00%。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68.65 万元，降幅为 44.35%，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因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有所减少所致。

14.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3.67 亿元、247.08 亿元、299.29 亿元及 291.4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34%、60.20%、65.04%及 61.4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8.1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2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43.1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3.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12,678.27	68.02%	2,281,179.00	78.27%	2,377,767.45	79.45%	1,585,821.41	64.18%	1,396,656.90	65.37%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贷款	35,367.25	3.38%	314,147.39	10.78%	336,068.96	11.23%	238,847.57	9.67%	410,389.32	19.21%
其中：政策性银行	78,760.81	7.52%	235,449.45	8.08%	235,449.45	7.87%	78,730.00	3.19%	105,000.00	4.91%
国有六大行	297,644.05	28.41%	1,142,573.34	39.20%	1,122,126.35	37.49%	637,206.11	25.79%	608,021.97	28.46%
股份制银行	115,028.29	10.98%	400,616.82	13.75%	324,452.23	10.84%	235,994.46	9.55%	179,019.41	8.38%
地方城商行	60,604.96	5.78%	174,514.57	5.99%	131,982.69	4.41%	38,223.72	1.55%	4,700.00	0.22%
地方农商行	11,766.00	1.12%	171,978.36	5.90%	199,446.96	6.66%	162,773.95	6.59%	181,406.67	8.49%
其他银行	148,874.16	14.21%	156,046.46	5.35%	364,309.77	12.17%	432,893.17	17.52%	318,508.85	14.91%
债券融资	335,000.00	31.98%	535,000.00	18.36%	534,532.00	17.86%	885,000.00	35.82%	740,000.00	34.63%
其中：公司债券	185,000.00	17.66%	385,000.00	13.21%	384,532.00	12.85%	355,000.00	14.37%	440,000.00	20.59%
企业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0	6.07%	150,000.00	7.02%
债务融资工具	150,000.00	14.32%	150,000.00	5.15%	150,000.00	5.01%	380,000.00	15.38%	150,000.00	7.02%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98,196.00	3.37%	80,595.91	2.69%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047,678.27	100.00%	2,914,375.00	100.00%	2,992,895.36	100.00%	2,470,821.41	100.00%	2,136,656.90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26,962.65	9,428,733.32	9,889,496.19	8,323,76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41,571.19	9,269,667.40	9,473,098.27	8,135,9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8.54	159,065.92	416,397.92	187,83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4,881.24	156,647.04	76,031.17	98,26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5,332.24	508,364.84	293,734.31	344,3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1.00	-351,717.80	-217,703.14	-246,13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08,690.26	3,735,802.71	3,000,631.34	3,712,43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57,818.48	3,763,895.19	3,032,327.97	3,736,68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1.77	-28,092.48	-31,696.63	-24,24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46	-219,706.69	166,390.29	-80,556.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92.91	447,406.37	667,113.06	500,722.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159,065.92 万元及 -14,608.5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28,560.69 万元，增幅为 121.68%，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带动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同时当年收到土地打包方案的现金约 11.82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57,332.00 万元，降幅为 61.80%，主要系当年未发生上年同期收到的土地打包方案的现金，同时发行人为节约融资成本，上年度提高了票据支付比例，2024 年到期支付的应付票据增加，当年购买原材料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增幅较大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

额为-14,608.54 万元，同比下降 84.64%，主要系因发行人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发行人部分所属企业一季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其具体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所示：

（1）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8 亿元，同比下降 36.8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巨正源导致。巨正源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31 亿元，同比减少 14.51 亿元。巨正源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俄乌冲突影响，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成本支出提高，从而使得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41.64 亿元，同比提升 121.68%，一方面，发行人商贸与物流业务板块提高了供应商票据支付比例，同时客户回款速度加快；另一方面，发行人产业园区运营板块在 2023 年度收到收储现金约 7 亿元，有力补充了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此外，随着化工原材料价格逐渐企稳，能源化工制造主业产品生产成本得以控制，发行人子公司巨正源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94 亿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前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明显上升。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1 亿元，同比下降 61.80%，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未如去年同期收到非经常性的土地打包方案现金、收储现金等，同时，发行人为节约融资成本，上年度提高了票据支付比例，2024 年到期需支付的应付票据增加，当年购买原材料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增幅较大所致；此外，部分企业因下半年发生的购货支出和产品销售回款存在一定滞后，但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正值。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6 亿元，同比下降 84.64%，主要系当期因部分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发行人所属企业一季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后续随着当年商品购销活动的推进有望实现一定程度的提升。

(2) 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净流入，但净流入规模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原材料价格波动、土地收储、经营性原材料购销票据结算支出等因素影响导致。前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偶发性，未来随着偶发因素的消退，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有望进一步减小。考虑到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均为正值，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预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351,717.80 万元及-40,451.0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34,014.66 万元，降幅为 61.56%，主要系进出口公司开展专项业务同比增加投资资金流出及在建项目持续投资支出等因素，导致当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幅较大。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40,451.00 万元，同比下降 84.0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开展专项业务及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流出相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所示：

表：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聚丙烯工程	4,202.65	24,679.57	72,003.51	117,422.91	项目投产后对外销售后取得收益	投产后至少 3-5 年
揭阳新材料项目	34,656.38	86,066.88	12,672.26	584.48	项目投产后对外销售后取得收益	投产后至少 3-5 年
定期存款理财投资	-	17,091.00	-	35,630.00	定期存款收益	7 天内

项目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期货投资、保证金支出	-	12,151.74	10,689.34	1,253.46	无业务发生后，收回保证金	无业务发生后，收回保证金
4S 店及品牌建设支出	2,472.51	18,471.25	22,777.69	26,332.08	通过 4S 店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实现	5 年
四会汇盈回租项目	0.00	5,000.00	9,900.00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湛江晨鸣回租项目	0.00	0.00	9,900.00	-	定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3 年
台山大湾回租项目	0.00	0.00	9,500.00	-	定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3 年
河源润业回租项目	0.00	5,000.00	5,000.00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肇新投资回租项目	0.00	5,000.00	5,000.00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怀集瑞源回租项目	0.00	4,500.00	5,000.00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高明荷城回租项目	0.00	5,000.00	5,000.00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揭阳广物（桃园银坑矿山）	131.77	856.75	3,740.66	12,627.09	矿资源销售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6 年
葵阳广物（惠来堡内村矿山）	37.73	222.78	5,064.16	-	矿资源销售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5.54 年
揭东广物（大纱帽矿山）	510.96	1,508.20	1,669.34	82,779.95	矿资源销售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7.33 年
投资云浮弘源（大窝塘矿山）股权	0.00	31,250.00	25,000.00	-	子公司分红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并购云浮弘源公司产生）	0.00	31,250.00	-	-	子公司分红	-

项目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云浮弘源（大窝塘矿山）	2,603.68	10,100.85	-	-	矿资源销售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10.80 年
承接省政府专项业务	-	159,400.50	-	-	部分存货通过自主轮换产生价差	储备任务，长期持有资产
兴宁齐昌回租项目	-	3,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罗定宏大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怀集自来水回租项目	-	5,5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端州端鸿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高要国资售后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肇庆强发、鼎联公司联合售后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兴宁城投、城晖新能源公司联合售后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四会润金售后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汽贸联合承租售后回租项目	-	3,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兴宁城晖售后回租项目	5,000.00	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广物租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期兑付	3,073.97	0.00	-	-	-	-
雷州雷发集团售后回租项目	5,000.00	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1 年
云浮云新售后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项目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广佛肇售后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高明荷建售后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兴东水务售后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三水西江售后回租项目	-	5,000.00	-	-	分期收回租金	3 年
主要投向合计	57,689.65	484,049.52	202,916.96	276,629.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2.24	508,364.84	293,734.31	344,395.08	-	-
主要投向占比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8.30%	95.22%	69.08%	80.32%	-	-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对应的资金投向主要包括理财投资、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其中大部分投资具备相对明确的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随着发行人有关项目建设、运营的推进和投资的到期，未来发行人有望实现资金的回收，预计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28,092.48 万元和 50,871.77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11.37%，主要系 2024 年仍偿还一定规模的到期债务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 1-3 月减少 169,441.00 万元，降幅为 76.91%，主要系发行人集团根据业务拓展及项目建设需要，调整当期筹资活动所致，

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转为正值。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9	0.95	1.01	1.16
速动比率（倍）	0.76	0.74	0.76	0.91
资产负债率(%)	70.72	70.01	68.51	65.80
EBITDA（亿元）	/	18.15	23.80	22.0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85	2.94	2.3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01、0.95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76、0.74 和 0.76。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0%、68.51%、70.01% 和 70.7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72%，主要经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2.00 亿元、23.80 亿元和 18.15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39、2.94 和 1.85。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规模较大，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倍数均大于 1，对利息有较高的覆盖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 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88,242.71	7,935,592.61	8,689,739.80	7,224,734.61
其中：营业收入	1,788,242.71	7,935,592.61	8,689,739.80	7,224,734.61
营业成本	1,743,093.20	7,697,839.15	8,432,879.10	6,876,339.52
毛利润	45,149.51	237,753.46	256,860.70	348,395.09
毛利率	2.52%	3.00%	2.96%	4.82%
营业利润	892.90	-15,021.49	52,827.35	47,456.61
利润总额	114.01	-5,110.97	83,421.77	57,305.71
净利润	-6,374.88	-33,627.13	62,419.86	41,52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4.45	-13,215.20	58,041.11	76,479.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7,224,734.61 万元、8,689,739.80 万元、7,935,592.61 万元和 1,788,242.71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8,689,739.80 万元，同比上升 20.28%。主要原因为广物中南积极拓展与宝武集团各基地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广物能源积极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巨正源在保持存量仓储及石油及制品贸易稳步增长基础上，新增丙烷贸易，所属企业合力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935,592.61 万元，营业成本为 7,697,839.15 万元，毛利润为 237,753.46 万元，毛利率为 3.00%，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呈平稳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33,627.13 万元和 -6,374.88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地缘冲突等众多因素影响，叠加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不利因素反复的影响，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能源原材料供应偏紧、汽车芯片短缺，致使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金属材料业务、燃料化工业务等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有所波动。

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加导致。2022 年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诉讼仲裁事项可能涉及的赔偿款计提了相关负债；2023 年，法院对发行人涉诉事件进行判决，判定发行人无需支付相关的赔偿及诉讼款，因此发行人转回该笔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由于系偶发事件，因此可持续性相对较弱。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33,627.13 万元，同比下跌 153.87%。主要系发行人对中南钢铁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约 7.95 亿元所致。钢铁行业因经济环境波动和产业结构调整处于行业低谷时期，发行人持有中南钢铁股权比例为 49%，当年该公司的经营波动导致发行人当年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2%、2.96%、3.00% 和 2.52%，整体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板块中，2022 年度有 2 个地块被收储，实现收储收入 19.95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收储收入相对较小导致，但发行人 2024 年毛利率同比已呈回升趋势。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板块系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收入包括仓储物流收入、产业园区租金收入及土地收储收入、三旧项目改造补偿款等，最近一期毛利率相较去年同期已呈同比上升态势，发行人在手及运营管理的物业较多，未来该板块收入有望保持相对持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毛利率下滑主要系能源化工产品制造业务原材料价格波动、土地收储金额波动、诉讼无需支付导致转回以及发行人持有股权投资收益波动综合导致。随着价格波动趋于平稳，发行人整体经营收益有望保持可持续性。考虑到发行人授信较为充足，且其 2024 年毛利率已呈回升趋势，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相对可控。

未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速推进、以及公司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和聚丙烯项目产能稳步释放，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大型省属国企，在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主营业务将持续深耕省内区域、逐步提升省外区域市场占有率，并通过调整子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向专业化、产业化、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服务提升，加强对贸易业务风险的识别、监管和定期清理，优化供应链关键节点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打造企业

核心竞争能力。预计发行人未来收入规模将会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定性也将稳步提高，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升。

2.期间损益分析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782.55	1.27%	97,520.21	1.23%	93,066.45	1.07%	104,895.55	1.45%
管理费用	18,401.37	1.03%	85,879.77	1.08%	85,352.99	0.98%	76,830.41	1.06%
研发费用	1,797.75	0.10%	8,965.63	0.11%	9,303.06	0.11%	14,024.43	0.19%
财务费用	18,430.48	1.03%	84,389.93	1.06%	69,225.22	0.80%	72,386.85	1.00%
期间费用合计	61,412.15	3.43%	276,755.55	3.49%	256,947.71	2.96%	268,137.24	3.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8,137.24 万元、256,947.71 万元、276,755.55 万元和 61,412.15 万元，期间费用水平整体较为稳定合理。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租赁费用、折旧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895.55 万元、93,066.45 万元、97,520.21 万元及 22,782.5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整体变化不大。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物业管理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6,830.41 万元、85,352.99 万元、85,879.77 万元及 18,401.3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相对稳定。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日常性研发经费支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024.43 万元、9,303.06 万元、8,965.63 万元及 1,797.7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加速推进信息化等科研项目，研发费用投入较高。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33.67%，主要系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较快，研发投入有所减少所致。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3.63%，整体变化不大。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2,386.85 万元、69,225.22 万元、84,389.93 万元及 18,430.48 万元。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3,161.63 万元，减幅 4.37%，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21.91%，主要系银行融资成本下降、同时当年到期偿还的有息债务相对较多所致。

3.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7,102.60 万元、23,909.29 万元、35,687.25 万元和 11,567.75 万元。2022-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性政府补助款	25,970.78	21,572.65	10,661.35
增值税减免	7,072.34	77.75	165.18
搬迁补偿款	1,347.02	731.85	5,778.12
山村宿舍土地收储补偿款	558.42	-	-
政府奖励金	269.32	1,031.23	-
稳岗补贴	138.22	87.74	193.86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4.00	5	-
广州市商务局 2022 年稳外贸补贴	99.49	5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81	271.41	59.14
省信保资金保费资助	29.10	17.33	-
南北业财一体化系统费用	13.33	13.33	-
商务局 2023 年批发业企业增量奖励	8.00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地返还款	2.61	2.96	-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0.80	45.37	25.97
税费返还、减免	-	-	202.72
其他	-	2.66	14.25
龙归厂房拆迁补偿收益	-	-	-
开发区质量强区奖励资金	-	-	2.00
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	-	0.00
2020 年融资租赁项目补贴	-	-	-
合计	35,687.25	23,909.29	17,102.59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9,209.02 万元、50,887.78 万元、2,665.32 万元及 8,982.5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6	-35,029.03	46,539.12	-32,237.2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4.87	74.93	543.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7.84	857.83	45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692.46	39.01	23.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30.51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4	64.23	133.65	-36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06.25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4,220.1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5.86	378.28	15.3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47.05	-	1,247.96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	-	62.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151.66	471.54	467.71
其他	-	1,168.06	2,331.15	646.64
合计	8,982.53	2,665.32	50,887.78	-29,209.02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的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收益。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因钢材价格下跌，发行人持有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有所下降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上升，主要系中南钢铁公司处置资产，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持有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投资收益有所减少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或被控制
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	控制或被控制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物华融资部	控制或被控制
广东航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或被控制
广东省金属材料公司	控制或被控制
肇庆美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揭阳市投控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连云港健康粮油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东莞中威预制混凝土产品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佛山市启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伍志雄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天津九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广东领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	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2、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4 年，广物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年末担保余额
		名称	企业性质			
	一、对子企业	—	—	—	—	—
1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48,500.00
2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90,302.76
3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39,069.95
4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9,999.41
5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盛元达科	国有控股	连带责	无反	29,434.75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年末担保余额
		名称	企业性质			
	司	技有限公司		任保证	担保	
6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8,327.51
7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7,100.00
8	广东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流动性支持函	无反担保	20,200.00
9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流动性支持函	无反担保	20,200.00
10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8,400.00
11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5,000.00
12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1,000.00
13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巨正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0,000.00
14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9,530.61
15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巨正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9,330.87
16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物通凯骏汽车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8,328.00
17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8,000.00
18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6,364.00
19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5,000.00
20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4,953.41
21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物正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4,468.03
22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物盈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4,384.07
23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4,160.00
24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4,121.87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年末担保余额
		名称	企业性质			
25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3,760.00
26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市广物粤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984.00
27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远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877.00
28	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	广州沙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800.00
29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新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798.44
30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684.92
31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上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669.12
32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惠田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545.74
33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恒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410.93
34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物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383.61
35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健汽车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211.03
36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914.94
37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811.13
38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物盈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796.46
39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物资君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648.00
40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广物盈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448.15
41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445.34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年末担保余额
		名称	企业性质			
42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物君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352.00
43	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	广州元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350.00
44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福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347.00
45	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中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300.00
46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146.66
47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059.36
48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广物美轮众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050.00
49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君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050.00
50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000.00
51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物粤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000.00
52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广物君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000.00
53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众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969.79
54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物福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915.40
55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羊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870.00
56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851.00
57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800.00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年末担保余额
		名称	企业性质			
		限公司				
58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胜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783.53
59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717.18
60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681.81
61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福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647.64
62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华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500.00
63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375.00
64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50.00
65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广物福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20.05
66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盈通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58.00
67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57.50
68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物宝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94.55
69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大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73.46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近三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1,312.62	0.26	459.67	0.09	459.67	0.09
	广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	0.30	-	-
	广东航兴贸易有限公司	-	-	593.14	0.12	593.14	0.12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物华融资部	36.65	0.01	4,096.06	0.81	4,120.99	0.83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	212,818.00	42.53	212,818.00	42.21	212,818.00	42.81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279,164.96	55.79	279,164.96	55.37	279,164.96	56.15
	佛山市启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8.52	0.37	936.81	0.19	-	-
	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	274.00	0.05	6.00	0.00	-	-
	揭阳市投控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2.20	0.27	945.70	0.19	-	-
	肇庆广物众美汽车有限公司	1,916.98	0.38	2,032.18	0.40	-	-
	广东广商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393.60	0.28	1,403.50	0.28	-	-
	伍志雄	240.00	0.05	240.00	0.05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	122.45	1.43	122.45	1.59	122.45	50.08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122.08	1.43	122.08	1.59	122.08	49.92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93	80.00	1.04	-	-
	广东您好华侨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71.83	0.84	71.83	0.93	-	-
	广东粤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29	0.72	-	-	-	-
	广东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8.85	0.69	42.13	0.55	-	-
	江门市广物领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0.58	50.00	0.65	-	-

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29	0.54	23.31	0.30	-	-
广东商联投资有限公司	41.50	0.48	44.50	0.58	-	-
广州白云广物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90	0.44	36.11	0.47	-	-
广东广商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0.26	0.00	11.21	0.15	-	-
镇江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5.79	0.60		
广东龙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6.30	30.45	2,253.30	29.28	-	-
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03	22.70	1,943.03	25.25	-	-
连云港健康粮油有限公司	1,200.00	14.02	-	-	-	-
广东飞特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57.74	11.19	907.25	11.79	-	-
东莞中威预制混凝土产品有限公司	500.00	5.84	500.00	6.50	-	-
佛山市启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99	0.50	-	-	-	-
揭阳市投控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10	0.39	-	-	-	-
广州润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40	0.20	141.60	1.84	-	-
深圳市华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14	63.20	0.82	-	-
广东省金属材料公司	417.51	4.88	417.51	5.43	-	-
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	100.00	1.17	100.00	1.30	-	-
天津九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600.00	7.80		
广东领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20.00	1.56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受限部分账面价值为 104.56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5.9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05%。发行人受限资产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51	信用证保证金及定存款
应收款项融资	1.20	质押借款
存货	1.46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5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5.28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0.36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3.43	质押贷款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11.74	质押借款
合计	104.56	-

³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根据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河区兴国路 21 号物业的租金、管理费收费权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联合〔2025〕4837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联合〔2025〕4837 号），评级关注事项如下：

1、公司部分控股产业经营承压。受燃油车需求下降、汽车价格战等不利因素影响，2022—2024 年，公司汽车经销业务经营实体利润持续亏损；高分子材料业务盈利水平受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大，经营实体净利润分别为-6.08 亿元、0.30 亿元和-3.78 亿元。

2、公司投资收益波动大。中南钢铁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其权益法核算的收益为公司投资收益重要来源。2022—2024 年，公司确认中南钢铁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16 亿元、4.89 亿元和-3.06 亿元；受钢铁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稳定性弱。

3、公司债务负担较重。2022—2024 年末，随着聚丙烯二期项目和醋酸项目建设投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合计 381.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0%；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提升至 65.93%。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4-08-3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8-1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6-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12.16 亿元，已使用额度 367.3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44.77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总融资余额
1	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	124.67	42.04	82.64
2	建设银行	51.30	42.23	9.07
3	中国银行	52.19	12.50	39.69
4	交通银行	61.76	5.67	56.09
5	浦发银行	62.80	13.80	49.00
6	民生银行	60.86	7.90	52.96
7	平安银行	95.48	23.14	72.34
8	光大银行	73.71	9.77	63.94
9	华夏银行	46.20	5.36	40.84
10	农业银行	96.46	31.46	65.00
11	广发银行	63.50	6.60	56.90
12	广州农商行	57.94	19.49	38.45
13	广州银行	42.90	5.03	37.87
14	兴业银行	57.05	16.57	40.48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总融资余额
15	中信银行	99.20	9.94	89.26
16	渤海银行	62.88	2.18	60.70
17	东莞银行	36.00	15.01	20.99
18	华兴银行	23.00	1.68	21.32
19	浙商银行	2.00	0.60	1.40
20	进出口银行	30.00	6.94	23.06
21	宁波银行	40.00	-	40.00
22	汇丰银行	15.72	3.64	12.08
23	华侨永亨银行	5.00	-	5.00
24	顺德农商行	6.50	-	6.50
25	其他	345.03	85.83	259.20
合计		1,612.16	367.39	1,244.77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已结清的不良信贷合计 1,300.00 万元，系银行系统原因造成；无欠息信息。发行人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649.42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04.42 亿元，存续债券 45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不含 ABS）余额为 4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广物 01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19	-	2026-05-23	3	5	3.20	5
2	24 广物 01		2024-07-10	-	2027-07-12	3	6	2.20	6
3	22 广物 01		2022-08-18	2025-08-19	2027-08-19	5	10	2.79	10
4	24 广物 02		2024-07-10	-	2029-07-12	5	9	2.40	9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0	-	30
5	24 广物控股 MTN001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24	-	2025-07-31	1	15	2.03	1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	-	15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45	-	45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	100.00	0.00	100.00
2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45.00	15.00	30.00
3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0.00	0.00	100.00
小计		-	-	-	245.00	15.00	23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

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披露的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临时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本息兑付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控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统一管理，规范广物控股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物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广物控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广物控股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二章 企业信息披露

第六条 广物控股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广物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企业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按照广物控股《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广物控股设定为法定代表人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资金管理部&结算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财务资金管理部&结算中心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负责与债券服务中介及公司内部协调工作;广物控股各职能部门联动,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配合提供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广物控股所属各企业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所属各企业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广物控股发行债券,应当依照广物控股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需）；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需）；

（五）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广物控股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广物控股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广物控股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五条 广物控股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 1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三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广物控股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债券存续期内，广物控股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 1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八条 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广物控股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企业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广物控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发生下列行为：

（一）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广物控股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广物控股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广物控股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交易日)内, 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广物控股如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 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二条 广物控股如需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广物控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广物控股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广物控股债券存续期间，如偿付发生较大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六条 广物控股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四章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为债券的发行、交易、存续期管理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执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专业意见以及其所披露的其他信息负责。

第二十八条 广物控股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广物控股应与为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确认，确保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广物控股应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包括出具专业文件所依据的资料、尽职调查报告以及相关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保密工作须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广物控股保密工作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所属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另,广物控股所属的公众公司、非公众公司类混合所有制公司可参考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物控股。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六、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几个方面：

1、发行人经营收入。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224,734.61 万元、8,689,739.80 万元、7,935,592.61 万元和 1,788,242.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33,627.13 万元和 -6,374.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159,065.92 万元及 -14,608.5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整体相对较好，系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直接来源。

2、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12.16 亿元，已使用额度 367.3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44.7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3、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2,729,434.99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 40.67%，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安排可行性分析

为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安排：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划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2、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本期债券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

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10%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付债券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4)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

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

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

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

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

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

“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3）违约责任

6.3.1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3.2 以下事件构成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 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付债券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

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6.3.3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b.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c.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d.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e.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6.3.4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a.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b.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6.3.5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6.3.6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七、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本节简称“甲方”）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协议。

1.2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体名称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1.3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4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日期）由甲方签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1.5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 “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并接受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甲方监事会（如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不得逃废债务。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甲方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事项，甲方应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或重大投资行为；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 （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九）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 （十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三）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十四）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 （十六）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八）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九）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 （二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二十一）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 （二十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二十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六）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二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八）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九）公司名称变更；
- （三十）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十一）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三十二) 债券增信措施、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三十三)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十四)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三十五)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三十六)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十七)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十八)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三十九)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四十)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甲方应当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甲方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 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三)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 变现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

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林苑、财务资金管理部副经理，020-8370916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协议第 4.24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

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至少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至少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相关操作规则，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3 乙方应按月度对甲方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甲方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4 乙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乙方可提高排查频率。

4.5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协议第3.8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 根据发行人资信变化及债券分类情况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6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定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

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9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0 出现协议第 3.8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11 如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3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4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乙方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1)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6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7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8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乙方可通过公开信息监测或向甲方收取必要的单据、合同、流水等作为对甲方进行督促的保障措施。

4.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4 乙方有权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如甲方本次债券发行聘请乙方作为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招投标报价进行一次性收费，多次服务，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收取方式、支付时间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乙方在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甲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

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协议第 3.8 条第（一）项至第（三十六）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乙方不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 (一)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

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二）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

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 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付债券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前述违约事件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前述违约事件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前述违约事件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四）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五）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10.4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一）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二）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5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10.6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

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协议于双方盖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生效（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为第一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协议终止：

- （1）在甲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1 号广物中心

甲方收件人：林苑

甲方传真：/

乙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收件人：刘瑞洁、王靖翔、秦疆皓

传真：020-875536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债券承销部

收件人：焦希波、王瑶、彭索醒、余军

传真：010-561601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收件人：贾晓放、杨曦、马俊、邓佳喜

传真：010-650511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收件人：颜志强、段思豪、戴维、王樱

传真：021-385659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收件人：龚思鑫

传真：0755-82053643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四、附则

14.1 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4.3 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4.4 协议正本一式壹拾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林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1 号保利中达广场 2 号楼

电话：020-83709162

传真：020-83835186

邮政编码：510630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瑞洁、王靖翔、秦疆皓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0-66335451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焦希波、王瑶、彭索醒、余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债券承销部

电话号码：020-8128690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2、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贾晓放、杨曦、马俊、邓佳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颜志强、段思豪、戴维、王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21-20370714

传真号码：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4、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钰、龚思鑫、刘浩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号码：0755-22101049

传真号码：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3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焦希波、王瑶、彭索醒、余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债券承销部

电话号码：020-8128690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人员/联系人：梁清华、刘敬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电话号码：020-28261689

传真号码：020-28261666

邮政编码：510623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经办人员/联系人：肖瑞峰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保利鱼珠港 a-2 栋 4 楼全层

电话号码：020-37600380

传真号码：020-37606120

邮政编码：510710

2、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宋朝学、李晓英

经办人员/联系人：马绿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1858861316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10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晓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44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0006

邮政编码：200127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广发证券持有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019.NQ）1,158,087股，持股比例为2.10%，广发证券选派一名代表作为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019.NQ）董事。除此之外，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831200.NQ）、广东广物木材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872488.NQ）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831200.NQ）、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872488.NQ）、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019.NQ）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期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831200.NQ）、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872488.NQ）、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019.NQ）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831200.NQ）、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872488.NQ）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梁庆彦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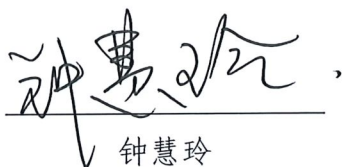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钟慧玲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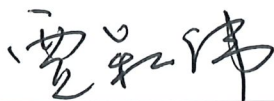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贾颖伟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爱丽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蔡军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韩振平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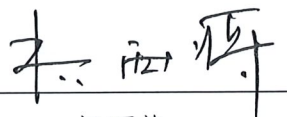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西将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令灼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熊姿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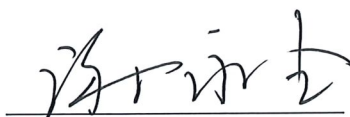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永生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慧星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巧俐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曼佳

李曼佳

刘瑞洁

刘瑞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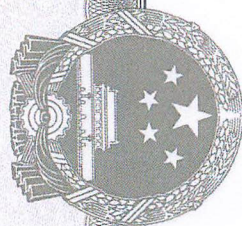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示：期限及有效期为宽限期无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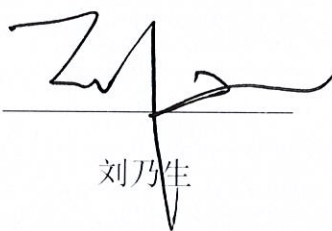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广物控股公司债项目使用

上海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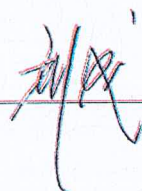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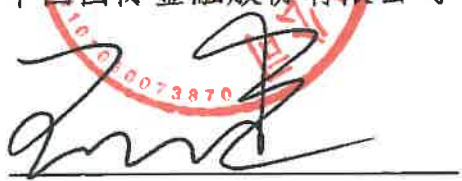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73870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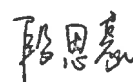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颜志强



段思豪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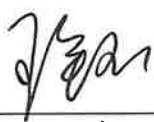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钰



龚思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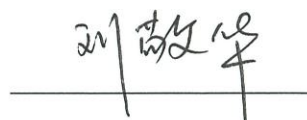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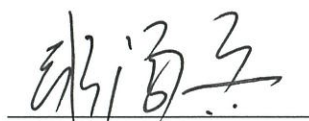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梁清华


刘敬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报告号：XYZH/2024GZAA1B0604）、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GZAA1B0559）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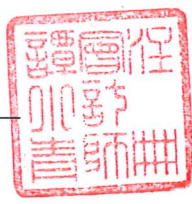


凌朝晖



马绿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6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瑞峰 何志军 游小辉
肖瑞峰 何志军 游小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 30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王阳 王晴
王 阳 王 晴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的审计报告、2025年1-3月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找路径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1号保利中达广场2号楼

联系人：林苑

联系电话：020-83709162

传真号码：020-83835186

(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瑞洁、王靖翔、秦疆皓

电话号码：020-66335451

传真号码：020-87553600